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59 号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资产及负债清查核实情况的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30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62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89

重要声明: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评估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一)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地址：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注册资本：80906.5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244076116L

成立日期：1995-07-29

营业期限：1995-07-29 至 2024-01-23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企业管理；电力生产、热力、工业用水服务（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的经销（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人为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吉林市吉林高新区恒山西路 D 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8662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05155339R

登记机关：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5-12-12

营业期限：2007-01-25 至 2020-12-11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腈纶纤维、腈纶毛条及相关产品，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

腈纶生产原料仓储与分销，电力生产，热力及工业用水服务（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纤集团”）、香港伦仕有限公司、香港信领投资有限公司、喜事富投资有限公司、美国 C. I. T 工程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250 万美元，后因美国 C. I. T 工程公司未按期出资，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减资至 5812 万美元。2002 年 5 月 16 日及 12 月 16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二函【2002】474 号及外经贸二函【2002】1394 号）批准，吉纤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增城市申英纺织有限公司、吉林省大林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太一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3 月 9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5】344）批准，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04 年 12 月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按照原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改制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63,000.00 万元，其中，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45685.455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52%；仕伦有限公司持有 9484.172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5%；信领投资有限公司 4402.91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9%；喜事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48.757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增城市申英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126.234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吉林省大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26.234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上海太一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 126.234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

2006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收到增加出资港币 367,766,980.01 元，折合人民币 378,726,436.8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36,2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476,436.84 元。该 H 股增资发行并在香港上市行为，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2331 号)批准，增资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由 63,000.00 万元增至 86,62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元）	持股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229,558.00	50.01%
香港伦仕有限公司	94,841,726.00	10.95%
香港信领投资有限公司	44,029,105.00	5.08%
喜事富投资有限公司	30,487,573.00	3.51%
上海太一纺织品有限公司	1,262,346.00	0.15%
吉林省大林实业有限公司	1,262,346.00	0.15%
增城市中英纺织有限公司	1,262,346.00	0.15%
H 股	259,875,000.00	30%
合 计	866,250,000.00	100%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吉林市国资委（吉市国资发【2016】67 号《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的请示》）批复，同意以吉纤集团或其控股的公司为主体，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视情况申请撤销上市地位。2016 年 10 月 31 日，吉林省发改委（吉发改外资【2016】945 号）审核了吉纤集团收购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权项目备案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登记。

2017 年 4 月 3 日，吉纤集团所属公司就本公司已发行全部 H 股、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提出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并建议公司 H 股退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宣布要约于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H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撤销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公司总股本不变，截止要约收购期满，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	持股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229,558.00	50.01%
增城市中英纺织有限公司	1,262,346.00	0.15%

吉林省大林实业有限公司	1,262,346.00	0.15%
上海太一纺织品有限公司	1,262,346.00	0.15%
吉林纤维有限公司	409,774,427.00	47.30%
其他外资股（注：为未接受H股要约收购的股份）	19,458,977.00	2.24%
合 计	866,250,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香港伦仕有限公司、信领投资有限公司和喜事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评估报告签发日，公司其他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122,589.21	129,435.81	123,378.59	128,297.11
固定资产	84,088.99	86,431.26	77,880.62	89,562.46
资产总额	286,716.84	246,510.82	249,493.88	261,211.67
负债总额	200,158.44	165,153.47	160,340.52	169,485.56
所有者权益	86,558.40	81,357.34	89,153.36	91,726.11

4、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主营业务收入	189,591.01	178,707.36	204,716.00	108,987.09
主营业务成本	172,523.01	145,199.82	174,015.98	94,011.4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03.70	1,381.53	1,359.86	969.84
销售费用	4,638.53	6,200.08	6,340.78	2,925.79
管理费用	7,532.14	7,888.19	6,934.65	3,019.35
财务费用	13,424.40	10,833.63	5,382.37	4,146.39
营业利润	1,279.81	-6,504.51	9,473.79	3,400.02
利润总额	1,092.52	-4,028.67	9,636.73	2,856.64
所得税	-706.46	1,172.38	-1,277.94	283.89
净利润	1,798.98	-5,201.00	10,914.67	2,572.75

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2014、2015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 004718 号、[2016]第 00326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 1-6 月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7]第 175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公司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投资日期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50%	22500	2005/12/21

子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17861887U

登记机关：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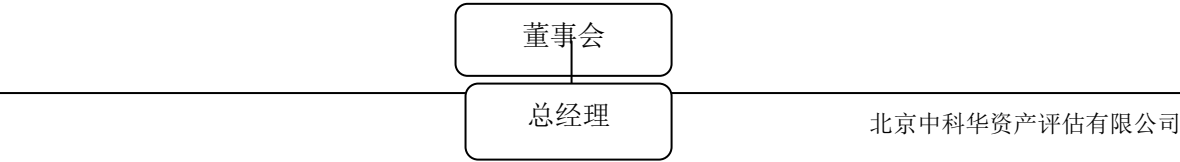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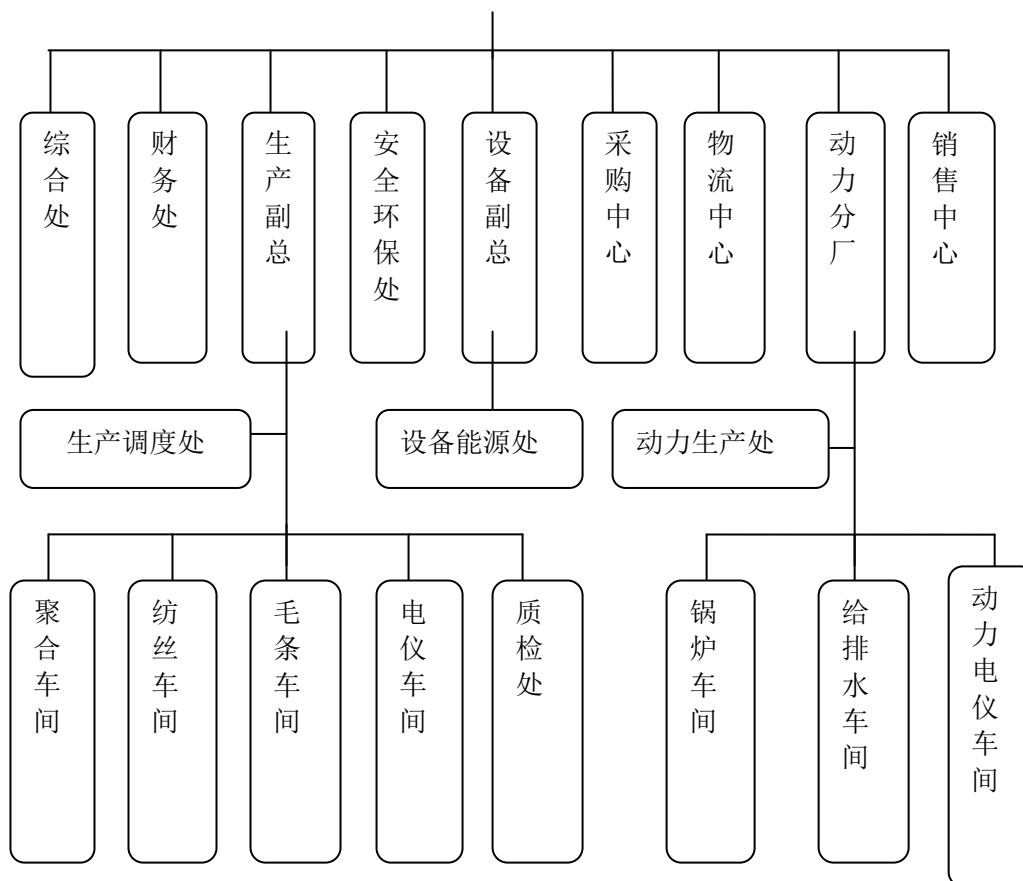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2011-01-14 至 2025-12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腈纶、差别化腈纶、特殊化腈纶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组织结构图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公司基准日资产状态及近年生产经营情况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 12 月，1998 年 5 月建成投产，公司引进意大利蒙特公司二甲基乙酰胺二步法湿法纺丝生产工艺技术。采用国际一流的设备和配套的自动化装置，整个生产工艺均采用 DCS 控制，具有当代世界先进水平。主要设备引自意大利、德国、美国，具有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能力大、稳定性强的优点；生产过程具有稳定性好、功能强大、安全可靠、可开发性强的特点。

公司初步设计按年产 6 万吨腈纶设计、可研报告、环境评估均按年产 6 万吨的生产能力并上报通过，一期建设完成 6 万吨，2005 年重新设计，可研报告、环境评估均上报通过，重新建设厂房、公用工程对新增聚合釜进行扩容升级，纺丝新增 4 条腈纶纤维生产线，两台纺 4 台滤机，二台定型锅，同时为了满足丝束产量增加的情况，本项目还将对现有两台丝束打包机进行升级改造，用一年建设时间使公司增加到 13.6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产能为 13.6 万吨，而相关配套的回收和公用工程都是

按照 14 万吨产能配置。

公司现有二条聚合生产线，十条纺丝生产线，其中纺丝一期六条生产线，其中一条凝胶染色腈纶纤维生产线，2006 年扩建 4 条差别化生产线，既能使单线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又能适合多品种生产的需要。能生产凝胶染色腈纶纤维、细旦纤维、抗起球、高收缩等特种纤维。公司产品稳定性、可纺性、手感和蓬松度好，差别化品种多，产品质量稳定。主要用于毛毯、服装、玩具等服装领域。

8、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A：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2	5	4.32-9.50
机器设备	6-16	5	5.94-15.83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B：税率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C：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9、产权材料瑕疵事项

(1)个别房屋未能提供房产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 ² 或 m ³	账面价值		现场调查情况
				原值	净值	
48	无房产证	输煤综合楼	624	885,170.55	422339.34	基准日后拆除
53	无房产证	脱盐车站	4822	7,668,673.54	3658937.98	
55	无房产证	净水厂	5400	11,183,463.63	5335942.29	
57	无房产证	腈纶电站 63KW 配电	300	271,128.00	155220.78	
58	无房产证	腈纶电站电 除尘控	86	74,693.00	42761.72	
73	无房产证	纤维实验楼	2845	5,382,695.00	4549804.35	基准日后出售
74	无房产证	母液彩板房	175.52	408,000.00	346336.44	
75	无房产证	深度气浮间	3500	3,596,550.15	3210156.80	
76	无房产证	预处理气浮 间	1570	1,697,153.49	1514821.59	
77	无房产证	化学污泥脱 泥间	2200	2,965,101.00	2649524.69	
78	无房产证	脱硫 A 区综 合楼	3088.4	6,500,000.00	5809259.16	
79	无房产证	脱硫 B 区泵 房	720	3,578,459.81	3198185.21	
80	无房产证	CEMS 站房	66	95,000.00	84905.12	
81	无房产证	丙烯腈输送 泵房	126	124,610.92	25511.53	
82	无房产证	渣库	152	435,516.45	207797.05	
83	无房产证	汽车卸料泵 房	163.61	434,323.28	93090.36	基准日后拆除
84	无房产证	防腐修缮	1002.58	1,219,340.85	249635.78	基准日后出售
85	无房产证	冷作工段	1287.85	2,205,551.06	451542.54	基准日后出售
86	无房产证	金工工段	1865.35	3,475,613.24	878188.72	基准日后出售
87	无房产证	汽车库	163.61	1,474,603.39	301895.33	基准日后拆除
88	无房产证	化工料库	2051.59	2,666,433.68	545899.16	基准日后出售
89	无房产证	热力站	709.64	1,159,895.52	242122.20	基准日后拆除
90	无房产证	厂内食堂	3607.2	6,292,920.52	1288349.85	
91	无房产证	大门	174.94	441,057.86	88693.47	

92	无房产证	工业房(四)	51	57,673.76	14869.22	
93	无房产证	聚合车间发电间	113.72	260,491.41	164879.32	
94	无房产证	聚合车间发电间	181.44	260,491.42	164879.32	
95	无房产证	灰库	1000	3,800,637.60	1813390.35	
合 计			179,039.83	455,872,583.87	178,348,849.19	

(2) 个别车辆未能提供车辆行驶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未能提供	皇冠 3.0	684,492.84	34,224.64	外地
2	未能提供	V6 轿车 B25567	546,526.71	27,326.34	外地
3	未能提供	沃尔沃	764,620.00	38,231.00	外地
4	报废	田叶小货 B27312	84,912.87	4,245.64	报废
5	报废	吉普车 吉 B26624	87,869.35	4,393.47	报废
6	未能提供	自卸车 215478	159,403.62	7,970.18	厂内使用
7	未能提供	WG06 消-2036	667,997.09	33,399.85	厂内使用
8	未能提供	WG06 消-2037	667,977.09	33,398.85	厂内使用
9	报废	长安汽车	32,100.00	1,605.00	报废
18	未能提供	奥迪	744,632.00	37,231.60	基准日后抵账
19	未能提供	宝马	800,000.00	40,000.00	外地
37	未能提供	奥迪	656,915.00	32,845.75	基准日后抵账
	合计		5,897,446.57	294,872.32	

(3) 电子设备中有 364 台使用时间在 10 年左右的电脑、打印机等处于报废状态，账面价值共计 126,097.65 元，详见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备注栏。

10、公司基准日借款情况：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万元）
保证借款-长期借款	8,500.00
信用借款-短期借款	16,900.00
保证借款-短期借款	78,800.00
质押借款-短期借款	8,050.00
合 计	112,250.00

1、长期借款-保证借款 8500 万元，本借款由出质人吉林省债务管理服务中心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政府补贴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借款-短期借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昌邑支行签订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8050 万元，并以估值 1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同时该两笔借款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与该银行签订展期合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8050 万元。

3、保证借款-短期借款：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订五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308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与该银行签订展期合同，该五笔借款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800 万元。

(2)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与吉林银行吉林市吉营支行签订三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5 日与该银行签订展期合同，该三笔借款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

(3)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订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0000 万元，该两笔借款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4)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订一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8000 万元，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5)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一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5000 万元，由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

（三）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本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当事方、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的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实施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

具体资产和负债类型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9,815,082.52	短期借款	1,037,500,000.00
应收票据	15,880,336.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06,078,777.74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预付款项	61,456,541.84	应付账款	268,133,897.7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40,234,579.53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30,282,601.83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6,921,183.22
其他应收款	703,545,340.29	应付股利	-
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1,510,756.30
存货	301,768,996.11	其他应付款	23,521,929.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14,426,065.57	流动负债合计	1,498,104,948.17
流动资产合计	1,282,971,140.6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85,000,000.0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应付债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应付款	92,250,395.75
长期股权投资	181,329,485.96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19,500,252.00
固定资产	895,624,63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3,408,004.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26,727,87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50,647.75
固定资产清理	25,908.51	负债合计	1,694,855,59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866,250,000.00
无形资产	74,598,781.95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42,476,436.84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摊待摊费用	3,666,666.68	盈余公积	31,919,96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77,409.11	一般风险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86,827.36	未分配利润	-123,385,26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145,58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261,133.87
资产总计	2,612,116,72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2,116,729.7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7]第 175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委估资产情况

委估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账面价值 301,768.996.11 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5 项、构筑物 82 项，机器设备 7647 台（套），车辆 37 台，电子设备 479 台。实物资产主要存放在公司厂区内，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均处于正常在用状态。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408,004.16 元。包括土建工程-三期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1 项及设备安装工程 13 项。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7 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596,983.90 平方米；NC 工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一套制造晴纶纤维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相关专利技术。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	------	------

1	825243	抗起球腈纶纤维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2	937448	除废弃物料真空盘式干燥机实用新型专利
3	4319088	奇蒙商标
4	4409898	奇梦商标
5	5348669	图形商标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申报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地产权权证，公司承诺均为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无证房屋面积是公司申报填列的。详见评估明细表。

2、公司申报的个别车辆，未能提供车辆行驶证。详见评估明细表。

3、2016 年 8 月 18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的请示》的批复（吉市国资发[2016]67 号），同意以化纤集团或控股公司为主体，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奇峰化纤股票，并视情况申请撤销其上市地位。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收购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者部分 H 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的决议，同意按照中国境内及香港地区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资或者提供融资等方式）就境外收购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亿（或等额外币）；同意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属公司收购某腈纶行业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内资股，按照中国境内法律允许的方式就境内收购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吉发改外资[2016]945 号）文件通知，对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权项目备案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登记。

2017年4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就公司已发行全部H股、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提出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并建议公司H股退市，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宣布要约于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已发行的全部H股已于2017年6月16日撤销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公司总股本不变。2017年9月15日，香港伦仕有限公司、信领投资有限公司和喜事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公司其他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一）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清查工作的组织

从2017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在清查盘点的基础上填报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清查工作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结束。

资产产权均属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实物资产全部存放于公司院内及车间仓库。

（三）清查工作的结果

(1)个别房屋未能提供房产证，个别房屋在基准日后出售或在现场调查日已经拆除，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 ² 或 m ³	账面价值		现场调查情况
				原值	净值	
48	无房产证	输煤综合楼	624	885,170.55	422339.34	基准日后拆除
53	无房产证	脱盐车站	4822	7,668,673.54	3658937.98	
55	无房产证	净水厂	5400	11,183,463.63	5335942.29	
57	无房产证	腈纶电站 63KW 配电	300	271,128.00	155220.78	
58	无房产证	腈纶电站电	86	74,693.00	42761.72	

		除尘控				
73	无房产证	纤维实验楼	2845	5,382,695.00	4549804.35	基准日后出售
74	无房产证	母液彩板房	175.52	408,000.00	346336.44	
75	无房产证	深度气浮间	3500	3,596,550.15	3210156.80	
76	无房产证	预处理气浮间	1570	1,697,153.49	1514821.59	
77	无房产证	化学污泥脱泥间	2200	2,965,101.00	2649524.69	
78	无房产证	脱硫 A 区综合楼	3088.4	6,500,000.00	5809259.16	
79	无房产证	脱硫 B 区泵房	720	3,578,459.81	3198185.21	
80	无房产证	CEMS 站房	66	95,000.00	84905.12	
81	无房产证	丙烯腈输送泵房	126	124,610.92	25511.53	
82	无房产证	渣库	152	435,516.45	207797.05	
83	无房产证	汽车卸料泵房	163.61	434,323.28	93090.36	基准日后拆除
84	无房产证	防腐修缮	1002.58	1,219,340.85	249635.78	基准日后出售
85	无房产证	冷作工段	1287.85	2,205,551.06	451542.54	基准日后出售
86	无房产证	金工工段	1865.35	3,475,613.24	878188.72	基准日后出售
87	无房产证	汽车库	163.61	1,474,603.39	301895.33	基准日后拆除
88	无房产证	化工料库	2051.59	2,666,433.68	545899.16	基准日后出售
89	无房产证	热力站	709.64	1,159,895.52	242122.20	基准日后拆除
90	无房产证	厂内食堂	3607.2	6,292,920.52	1288349.85	
91	无房产证	大门	174.94	441,057.86	88693.47	
92	无房产证	工业房(四)	51	57,673.76	14869.22	
93	无房产证	聚合车间发电间	113.72	260,491.41	164879.32	
94	无房产证	聚合车间发电间	181.44	260,491.42	164879.32	
95	无房产证	灰库	1000	3,800,637.60	1813390.35	
合 计			179,039.83	455,872,583.87	178,348,849.19	

(2) 个别车辆未能提供车辆行驶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未能提供	皇冠 3.0	684,492.84	34,224.64	外地
2	未能提供	V6 轿车 B25567	546,526.71	27,326.34	外地
3	未能提供	沃尔沃	764,620.00	38,231.00	外地
4	报废	田叶小货 B27312	84,912.87	4,245.64	报废
5	报废	吉普车 吉 B26624	87,869.35	4,393.47	报废
6	未能提供	自卸车 215478	159,403.62	7,970.18	厂内使用

7	未能提供	WG06 消-2036	667,997.09	33,399.85	厂内使用
8	未能提供	WG06 消-2037	667,977.09	33,398.85	厂内使用
9	报废	长安汽车	32,100.00	1,605.00	报废
18	未能提供	奥迪	744,632.00	37,231.60	基准日后抵账
19	未能提供	宝马	800,000.00	40,000.00	外地
37	未能提供	奥迪	656,915.00	32,845.75	基准日后抵账
	合计		5,897,446.57	294,872.32	

(3) 电子设备中有 364 台使用时间在 10 年左右的电脑、打印机等处于报废状态，账面价值共计 126,097.65 元，详见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备注栏。

七、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向评估机构提供以下主要评估资料：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3、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房地产权证、车辆行驶证、土地证、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 4、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7]第 1757 号)；
- 5、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6、吉林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吉）银泰(2017)（估）字第 050 号）；
- 7、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问卷；
- 8、产权持有人相关财务资料及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第三部分

资产及负债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及负债清查核实的内容

本次评估中资产与负债清查核实的内容是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其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相一致。包括：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9,815,082.52	短期借款	1,037,500,000.00
应收票据	15,880,336.5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06,078,777.74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预付款项	61,456,541.84	应付账款	268,133,897.7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40,234,579.53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30,282,601.83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6,921,183.22
其他应收款	703,545,340.29	应付股利	-
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1,510,756.30
存货	301,768,996.11	其他应付款	23,521,929.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14,426,065.57	流动负债合计	1,498,104,948.17
流动资产合计	1,282,971,140.6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85,000,000.0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应付债券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应付款	92,250,395.75
长期股权投资	181,329,485.96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19,500,252.00
固定资产	895,624,63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3,408,004.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26,727,87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50,647.75
固定资产清理	25,908.51	负债合计	1,694,855,59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866,250,000.00
无形资产	74,598,781.95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42,476,436.84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摊待摊费用	3,666,666.68	盈余公积	31,919,96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77,409.11	一般风险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86,827.36	未分配利润	-123,385,26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145,58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261,133.87
资产总计	2,612,116,72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2,116,729.79

在清查过程中，我们对实物类资产中的存货、机器设备进行了清查，同时在产权持有人有关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对价值量较高的机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了调查。为了解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介绍并调阅了部分档案。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清查核实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中存货是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均存放于公司仓库、车间；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位于公司院内，在建工程、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位于公司厂区、办公楼内。

三、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

个别房屋未能提供房产证，无证房屋面积是公司申报填列的，评估师现场进行了简易调查。个别房屋在基准日后出售或在现场调查日已经拆除。

个别车辆未能提供车辆行驶证或在异地公出，未能进行现场调查。

电子设备中有 364 台使用时间在 10 年左右的电脑、打印机等处于报废状态。

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影响清查工作的事项，无调整事项。

四、资产清查的过程与方法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由资产评估师和相关人员组成资产评估小组进驻现场。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以及我所资产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布置填写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并协助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评估申报工作。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评估小组以经审计的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以及申报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为基础，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委托人对评估时间的要求，相应安排评估人员与企业有关人员共同完成本次工作。评估人员分成存货、设备、财务小组，在产权持有

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委估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核实，清查核实工作于2017年10月28日全部完成。

现将各类资产及负债的清查核实过程与方法分别简介如下：

（一）流动资产的清查核实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存货等，账面值共计1,282,971,140.60元，评估人员根据国家颁布的行业法规和评估方法的要求，对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审会计报表、明细账、记账凭证进行了核实、验证，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对银行存款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核实；对应收款项及其相应的坏账准备等债权类资产，我们进行了查账核实，调阅了相关合同、协议进行验证，并抽取部分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及查账核实。

对流动资产的清查核实具体内容如下：

1、货币资金

列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账面值 79,815,082.52 元，其中：银行存款 34,629,190.46 元，现金 126.72 元，其他货币资金 45,185,765.34 元。

现金：现金存放地点为企业财务保险柜，由出纳专人保管，本次评估在账账核实、并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基础上，账实完全相符。

银行存款，我们审查了企业银行存款账簿记录、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来清查核对，经清查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其他货币资金，是存在 5 家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我们审查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来清查核对，经清查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15,880,336.53 元，评估人员对总账与应收票据明细账进行了核对，查阅票据凭证等相关资料，查阅结果确认账、证、表均相符。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17,782,955.83 元。坏账准备 11,704,178.09 元，账面净值

106,078,777.74 元,无调整事项。

应收账款为应收销售产成品货款。评估人员调阅了相关合同、协议进行验证,核实了经济行为发生的原始凭证及账簿记录,并抽取部分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从而确定债权的发生及存在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61,456,541.84 元。预付账款为预付的原煤款、原料款、辅料备件款等款项,评估人员核实了经济行为发生的原始凭证及账簿记录,并抽取部分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从而确定债权的发生及存在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787,068,300.64 元。坏账准备 83,522,960.35 元,账面净值 703,545,340.29 元。无调整事项。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材料款、运费、水电汽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经济行为发生的原始凭证及账簿记录,并发函询证,从而确定债权的发生及存在性;未发现不符合会计政策之处。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6、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 310,953,211.68 元,坏账准备 9,184,215.57 元,账面净值 301,768,996.11 元。

存货是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经济行为发生的原始凭证及账簿记录,并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核实的内容主要包括核对实物的数量、质量并与账务是否吻合,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存货清单,由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带领,到现场对评估范围内的部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进行抽查盘点,在盘点的过程中,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相应的调查。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核实

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投资日期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50%	22500	2005/12/21

子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17861887U

登记机关：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12-21

营业期限：2011-01-14 至 2025-12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腈纶、差别化腈纶、特殊化腈纶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固定资产的清查核实

（三）固定资产：委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782,893,850.35 元，账面净值 895,624,630.47 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 项、构筑物 82 项，机器设备 7647 台（套），车辆 37 台，电子设备 479 台。实物资产主要存放在公司厂区内，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均处于正常在用状态。固定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清查工作的结果”，

在用房屋建筑物日常维护正常，能达到日常使用要求。

化纤生产主机生产线机器设备为意大利进口，年实际生产能力 13.6 万吨/年晴纶生产线、动力辅助设施及化纤、电站其他辅助设备。具体如下：

奇峰主要设备情况	生产线启用时间
6 万吨晴纶	1998 年投产
4 万吨晴纶	2004 年投产
2 期电站	1997 年投产
3 期电站	2005 年投产

机器设备购置时间正常，工作负荷程度一般，保养状况正常，能满足工作要求。

车辆为生产通勤、办公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等，全部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以及办公用车在公司本部使用。

电子设备中有 364 台使用时间在 10 年左右的电脑、打印机等处于报废状态，账面价值共计 126,097.65 元。

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我们通过查看公司的账簿记录及有关发票确定其产权，对于车辆，我们按账簿记录及车辆行驶证确定其产权。

评估人员在设备实际盘点时发现，该厂盘点具体设备没有可操作性，个别晴纶、发电、污水处理、循环水处理设备，从地上到地下成套安装，成套设备的管道、罐、槽、塔、阀门、泵、电机等层层布置、曲折相连，大小各异，有的安装在高处狭小的设备层。污水处理的一些设备安装在污水处理池的底部。以上原因形成个别账面设备无法与现场设备准确的一一对应。我们只是对形成生产过程的各个工序全部进行了实地核实和调查走访。

（四）在建工程的清查核实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408,004.16 元。包括土建工程-三期电站增容改造工程及 13 项设备安装工程。

（五）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账面值 26,727,874.99 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对应的专用设备、机电设备。

（六）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 25,908.51 元，是报废的黄标车 3 台，已经收到政府黄标车报废补助款相关款项，尚有车辆拆解回收公司的待收。

（七）无形资产的评估的清查核实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7 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596,983.90 平方米；NC 工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一套制造晴纶纤维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相关专利技术。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1	825243	抗起球腈纶纤维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2	937448	除废弃物料真空盘式干燥机实用新型专利
3	4319088	奇蒙商标
4	4409898	奇梦商标
5	5348669	图形商标

（八）长期待摊费用的清查核实

长期待摊费用是分摊招租租赁手续费摊销后剩余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月数
---------	------	-------	--------	------	--------

分摊招银租赁手续费	2017/3/1	4,000,000.00	48	3,666,666.68	44
-----------	----------	--------------	----	--------------	----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清查核实

账面价值 59,386,827.36 元，为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预付的三期电站设备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客户、业务内容、业务发生日期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八）负债的清查核实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账面值 1,498,104,948.17 元；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账面值 196,750,647.75 元。对此，评估人员主要通过逐一核对清单、财务记录、了解债务内容金额，查看原始凭证、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对金额较大债权人进行函证并收集核对相关票据合同等程序对各项负债进行发生及存在，以及账务正确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的清查核实

账面值 1,037,500,000.00 元。借款行共计 7 家银行。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经核实，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均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付票据的清查核实

应付票据账面值 90,000,000.00 元。是应付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营业部 6 笔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客户、业务发生日期、业务内容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3、应付账款的清查核实

应付账款账面值 268,133,897.77 元。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设备材料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客户、业务发生日期、业务内容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4、其他应付款的清查核实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3,521,929.52 元。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水电汽、设备运费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5、预收账款的清查核实

预收账款账面值 40,234,579.53 元。

主要是预收 389 家公司的销售产成品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客户、业务内容、业务发生日期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6、应交税费的清查核实

应交税费账面值 6,921,183.22 元。主要为应交的防洪基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税务机关、税种、发生日期、账面价值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7、应付职工薪酬的清查核实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30,282,601.83 元。为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业务内容、发生日期、账面价值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8、应付利息的清查核实

应付利息账面值 1,510,756.30 元，为应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分摊贷款利息。

9、长期借款的清查核实

长期借款共计 2 笔，账面价值 85,000,000.00 元。为从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经核实，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均无误。

10、长期应付款的清查核实

长期应付款共计 1 笔，账面价值 92,250,395.75 元。为招银租赁续借，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经核实，无误。

五、清查调整说明：

各项资产及负债均无清查调整事项。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核实结论：

(1)个别房屋未能提供房产证，个别房屋在基准日后出售或在现场调查日已经拆除，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 m ² 或 m ³	账面价值		现场调查情况
				原值	净值	
48	无房产证	输煤综合楼	624	885,170.55	422339.34	基准日后拆除
53	无房产证	脱盐车站	4822	7,668,673.54	3658937.98	
55	无房产证	净水厂	5400	11,183,463.63	5335942.29	
57	无房产证	腈纶电站 63KW 配电	300	271,128.00	155220.78	
58	无房产证	腈纶电站电 除尘控	86	74,693.00	42761.72	
73	无房产证	纤维实验楼	2845	5,382,695.00	4549804.35	基准日后出售
74	无房产证	母液彩板房	175.52	408,000.00	346336.44	
75	无房产证	深度气浮间	3500	3,596,550.15	3210156.80	
76	无房产证	预处理气浮 间	1570	1,697,153.49	1514821.59	
77	无房产证	化学污泥脱 泥间	2200	2,965,101.00	2649524.69	
78	无房产证	脱硫 A 区综 合楼	3088.4	6,500,000.00	5809259.16	
79	无房产证	脱硫 B 区泵 房	720	3,578,459.81	3198185.21	
80	无房产证	CEMS 站房	66	95,000.00	84905.12	
81	无房产证	丙烯腈输送 泵房	126	124,610.92	25511.53	
82	无房产证	渣库	152	435,516.45	207797.05	
83	无房产证	汽车卸料泵 房	163.61	434,323.28	93090.36	基准日后拆除
84	无房产证	防腐修缮	1002.58	1,219,340.85	249635.78	基准日后出售
85	无房产证	冷作工段	1287.85	2,205,551.06	451542.54	基准日后出售
86	无房产证	金工工段	1865.35	3,475,613.24	878188.72	基准日后出售
87	无房产证	汽车库	163.61	1,474,603.39	301895.33	基准日后拆除
88	无房产证	化工料库	2051.59	2,666,433.68	545899.16	基准日后出售
89	无房产证	热力站	709.64	1,159,895.52	242122.20	基准日后拆除
90	无房产证	厂内食堂	3607.2	6,292,920.52	1288349.85	
91	无房产证	大门	174.94	441,057.86	88693.47	
92	无房产证	工业房(四)	51	57,673.76	14869.22	
93	无房产证	聚合车间发 电间	113.72	260,491.41	164879.32	
94	无房产证	聚合车间发	181.44	260,491.42	164879.32	

		电间				
95	无房产证	灰库	1000	3,800,637.60	1813390.35	
合 计			179,039.83	455,872,583.87	178,348,849.19	

(2) 个别车辆未能提供车辆行驶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未能提供	皇冠 3.0	684,492.84	34,224.64	外地
2	未能提供	V6 轿车 B25567	546,526.71	27,326.34	外地
3	未能提供	沃尔沃	764,620.00	38,231.00	外地
4	报废	田叶小货 B27312	84,912.87	4,245.64	报废
5	报废	吉普车 吉 B26624	87,869.35	4,393.47	报废
6	未能提供	自卸车 215478	159,403.62	7,970.18	厂内使用
7	未能提供	WG06 消-2036	667,997.09	33,399.85	厂内使用
8	未能提供	WG06 消-2037	667,977.09	33,398.85	厂内使用
9	报废	长安汽车	32,100.00	1,605.00	报废
18	未能提供	奥迪	744,632.00	37,231.60	基准日后抵账
19	未能提供	宝马	800,000.00	40,000.00	外地
37	未能提供	奥迪	656,915.00	32,845.75	基准日后抵账
	合计		5,897,446.57	294,872.32	

(3) 电子设备中有 364 台使用时间在 10 年左右的电脑、打印机等处于报废状态，账面价值共计 126,097.65 元，详见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备注栏。

(4) 评估人员在设备实际盘点时发现，该厂盘点具体设备没有可操作性，个别晴纶、发电、污水处理、循环水处理设备，从地上到地下成套安装，成套设备的管道、罐、槽、塔、阀门、泵、电机等层层布置、曲折相连，大小各异，有的安装在高处狭小的设备层。污水处理的一些设备安装在污水处理池的底部。以上原因形成个别账面设备无法与现场设备准确的一一对应。我们只是对形成生产过程的各个工序全部进行了实地核实和调查走访。

各项资产及负债均无清查调整事项。资产、负债清查结果与企业申报值一致。（详见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第四部分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此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及其他公认的评估原则,按规定程序对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为目的所涉及的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评估是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依据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认真核对了账目,对实物资产到现场进行实际查看、调查,同时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等资料,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经过综合分析和计算,结合评估目的和资产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从而确定了资产评估价值,现将具体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流动资产的评估范围为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等。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流动资产清查申报表,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3-1	货币资金	79,815,082.5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	应收票据	15,880,336.53
3-4	应收账款	106,078,777.74
3-5	预付账款	61,456,541.84
3-8	其他应收款	703,545,340.29
3-9	存货	301,768,996.11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14,426,065.57
流动资产合计		1,282,971,140.60

(二) 评估过程及分析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1、评估前期准备：评估人员根据委托人评估目的，确定流动资产的评估范围。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流动资产评估准备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规范格式，按照评估规范的要求，首先向产权持有人布置并辅导评估工作，由产权持有人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确定评估范围，拟定评估方案。

2、现场清查核实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申报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进行审核与验证。

(1) 由产权持有人财务处等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流动资产的情况；

(2) 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所列明细内容，进行核对验证，并收集有关资料；

(3) 货币资金，对库存现金进行现场盘点，填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根据倒轧结果验证库存现金盘点表；对银行存款通过取得银行存款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与企业银行存款明细账互相核对，推算得出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4) 对存货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评估明细表中申报的账面数量及品质进行核查，对价值量大的进行重点抽查，并填制存货抽查表。在账账、账表核对相符，账实核对清楚的基础上，分别根据不同情况及对价值的影响程度予以评估。

(5) 债权性资产，对应收款项等债权类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债权评估明细表，在抽查核实了有关的会计资料并分析了经济业务发生时间及发生原因后，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欠款大户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分析大额债权的可收回性，对部分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及对账工作；对发函未回函款项执行替代性程序，按核实后评估基准日确有资产或债权存在且没有证

据表明债权利益无保证前提下确认债权性资产评估价值。对坏账准备，我们参照审计依据评估为坏账损失。

3、评定估算

(1) 将核实调整后的流动资产申报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 遵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评估准则》，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资产类型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与企业财务人员一同分析了债权性资产的可收回性并现场查看了实物资产状况、调查有关市场价格、计算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各项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选择与之匹配的评估方法。货币资金采用成本法，对债权类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评估，实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

4、汇总评估结果，分析评估结论，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 分项评估说明

1、货币资金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9,815,082.52 元，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评估程序及评估方法：

A、现金：现金账面价值为 126.72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册，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核对后，按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B、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4,629,190.46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册，获取了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相关资料，对银行存款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对，判断有无影响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未达账项，对未达账项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整，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截止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有 22 户，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核对后，按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C: 其他货币资金 45,185,765.34 元,是存在 5 家银行的信用证保证金,我们审查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来清查核对,经清查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共 30 户,账面值 15,880,336.53 元。都是应收销货款。评估人员对总账与应收票据明细账进行了核对,查阅票据凭证等相关资料,查阅结果确认账、证、表均相符。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共计 120 户,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17,782,955.83 元。坏账准备 11,704,178.09 元,账面净值 106,078,777.74 元,应收账款为应收销售产成品货款。

评估过程中,我们向企业了解欠款形成的原因,并审核了相关依据及账簿,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判断,没有证据表明其无法收回,应收账款按账面净值确认评估值。参照审计依据坏账准备评估为坏账损失。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计 27 笔,账面价值 61,456,541.84 元。预付账款为预付的原煤款、原料款、辅料备件款等款项。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相一致,具体分析其发生时间、原因,性质、账龄,经与企业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共同对预付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没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相应货物,以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价值。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计 8 笔,账面原值 787,068,300.64 元。坏账准备 83,522,960.35 元,账面净值 703,545,340.29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材料款、运费、水电汽等。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是否一致,经审核相关账簿、凭证和业务内容,没有证据表明其无法收回,其他应收款按账面净值确认评估值。参照审计依据坏账准备评估为坏账损失。

6、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账面原值 310,953,211.68 元，坏账准备 9,184,215.57 元，账面净值 301,768,996.11 元。评估人员首先清查核实存货的实际数量，确定实有数与账面数之间的是否有差异，为防止重复或遗漏，在账账、账表核对相符，账实核对清楚的基础上，对存货资产实际状况进行检查、调查。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 78,739,945.44 元。主要为企业生产所需的化学原料、柴油、煤炭、丙烯腈等等，存放于企业仓库、厂区内。在清查核实过程中，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相一致。由于该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出库、库存管理严格，账实相符，不存在变质、残损等情况。审计将购置三年以上备品备件计提减值准备 9,184,215.57 元，评估人员认为该批备件为全新状态，以账面价值予以确认，即将坏账准备转为 0 值。此次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采用成本法以账面价值确认原材料的评估价值。

（2）产成品

账面值为 113,620,517.48 元，产成品为该公司生产的短纤、毛条、丝束等等。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及销售发票，经评估人员询价，依据其变现能力和市场可接受的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库存实际数量的基础上，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不含税）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考虑市场销售情况确定评估值。依据上述原理，经评估确认产成品的评估价值为 125,976,456.70 元。

评估值 = 销售价格 × (1 - 销售费率 - 利润率 / 2) × 销售数量

举例：产成品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3 项：丝束，评估基准日账面数量为 3,947,306 公斤，成本单价 11.5215 元，账面价值为 45,478,773.67 元。近期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4.1174 元/公斤。评估人员采用公司近 3 年平均值进行测算销售税金率、销售费用率及销售净利润率。

销售费用率 3%，销售净利润率 1.31%。

评估价值 = $14.1174 \times (1 - 3\% - 1.31\%/2) \times 3,947,306$

= 53,689,697.90 (元)

产成品评估值为 125,976,456.70 元，增值 12,355,939.22 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产成品评估是采用市场法，按基准日售价评估所致。

(3) 在产品

账面值 118,592,748.76 元，主要为晴纶生产的各种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 流动资产评估结论及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79,815,082.52	79,815,082.52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应收票据	15,880,336.53	15,880,336.53	-	-
3-4	应收账款	106,078,777.74	106,078,777.74	-	-
3-5	预付账款	61,456,541.84	61,456,541.84	-	-
3-8	其他应收款	703,545,340.29	703,545,340.29	-	-
3-9	存货	301,768,996.11	323,309,150.90	21,540,154.79	7.14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14,426,065.57	14,426,065.57	-	-
流动资产合计		1,282,971,140.60	1,304,511,295.39	21,540,154.79	1.68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户，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投资日期
吉林吉盟晴纶有限公司	50%	22500	2005/12/21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5,162.66万元，成本法评估结果为38,991.84万元。此次以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389,918,495.11元确认长期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389,918,495.11*50%=194,959,247.56元。

三、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一)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为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95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2 项。具体以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为准。

(一) 建筑物概况

1、地理位置

被评估对象坐落于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吉林化纤集团厂区内。

2、概况

此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 95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2 项。建筑面积以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为准，总建筑面积 179,039.83 平方米。

3、产权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 67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建筑面积为 140,992.38 平方米，其他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使用单位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拥有产权，并对由此而产生的产权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保证将按有关正常程序补办相关的产权证明。

4、房屋建筑物日常管理情况

房屋建筑物大修根据安全检查结果，按缓急程度计划维修，中、小型及日常维护

由公司自行决定。

(二) 评估依据

- 1、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 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国家颁发的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税、费率等文件
- 4、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94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5、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6、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
- 7、《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 8、《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 9、《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 10、《吉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 11、《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 12、《吉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定额》2014 年
- 13、《吉林省施工机械台班计价定额》2014 年
- 14、2017 年吉林工程造价信息
- 15、《2017 年上半年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指标》
- 16、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财务结算审后报表等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三) 评估方法及说明

(1) 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进入现场，首先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进行现场清点，核实项目、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等。房屋建筑以持续使用为前提，对单独建筑物评估均采用重置成本法。其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2) 构筑物：对于构筑物，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相关的详细资料，只提供了建成年月及账面价值，对此我们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根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建筑安装工程（根据吉林省统计资料 1999 年至 2017 年 6 月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建筑安装工程）对被评估的构筑物的建造年限进行期限造价调整，计算得出其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该价值里面已包含了资金成本、利润等在内的全部价值。

2、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利润

(1)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造价，包括定额直接费，材料调价、计划利润等。

经实地勘察，估计其工程量、工程特征，参考《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7 年上半年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指标》及委托方提供的基建财务结算等相关资料，计算相应的每平方米定额直接费指标，并计算相应的其他费用，最后求取每平方米建安造价。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①前期费用

按当地有关规定，吉林省前期费用共计 149.80 元/平方米，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 100 元/平方米，污水处理费为 3.6 元/平方米，人防易地建设费 35 元/平方米，散装水泥专向资金 1.2 元/平方米，新型墙体材料专向资金 10 元/平方米。

②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其他费用为建安造价的 6.7%，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2%，工程监理费 2%，招投标管理费为 0.3%，勘测设计费为 1.4%，可行性研究费为 1%。

(3)资金成本

资金在工程施工工期内均匀投入，其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建筑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1/2×建设周期

(4)利润

考虑当前市场情况，结合开发工程地理位置，利润按实际情况考虑。

3、成新率的计算

成新率是指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的完好状况与全新建筑物的比率，根据评估人

员现场调查，对房屋主体结构，内外装修以及安装工程的完好程度进行鉴定，结合耐用年限法和实际观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1)采用耐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公式：耐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采用实际观察法确定成新率

首先对建筑物各分部工程(即基础墙体和梁柱、屋盖门窗、楼地面、安装工程等)进行实地勘察，并逐项评分，然后以分部工程造价占建安造价的比率作为权重计算其总体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观察法成新率} = \sum_{i=1}^n P_i \times Q_i$$

式中：P_i—现状部分

Q_i—权重（即分部工程造价占建安造价的比例）

(3)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耐用年限法成新率×0.4+实际观察法成新率×0.6

4、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四)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 95 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2 项。经评估，其重置成本为 723,756,397.00 元，净值为 535,190,596.60 元。详细情况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五)评估案例

案例 1：毛条车间（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033）

1、概况简介

毛条车间坐落于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 吉林化纤集团厂区内，建筑面积 12817.38 平方米。该房屋于 1999 年 1 月竣工，钢混结构，共计一层，局部二层，檐

口高 7.6 米。外墙为涂料，进门为铝合金门，内墙大白，地面为自流平，塑钢窗。有给排水、采暖及照明设施。该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结构型式

钢混结构，独立基础。

3、重置价值计算

建安工程造价根据《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2017 年上半年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指标》等调整编制得出. 计算过程见表 3-1:

4、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具体测算过程详见表 4-1-1~4-1-2，成新率=65%

5、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047.00 \times 12817.38 \times 65\%$$

$$=17,054,164.96 \text{ 元}$$

复杂、大型及典型房屋建筑物评估计算表

(按每平方米计算)

名称: 毛条车间

评估基准日: 2017年6月30日 表3-1

序 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合 价	备 注
一	建安费用	A	1650.00	
A	建安费用	《2017 年上半年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指标》及《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	1650.00	四舍五入
二	工程造价	—	1650.00	
三	前期费用		149.80	
四	其它费用	二×6.7%	110.55	
五	资金成本	(二-四)×4.35%×1/2	41.55	
六	利润	(二-四)×5.00%	95.52	
七	单位面积评估原值p	P=二-六	2047.00	
八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817.38	
九	建筑物评估原值		26,237,176.86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定 (一) 表4-1-1

购建时间	1999.1	建筑面积	12817.38	寿命年限	50	已使用年限	18.51	柱距(开间)	
结构类型	钢混结构	层数	1	底层高度		标准层高度		檐口高度	7.6米
结构部分	基 础	承载力强; <u>少量沉降</u> ; 较大沉降; 明显沉降;		条形基础; <u>独立基础</u> ; 桩基础; 箱型基础;					
	承重构件	梁板柱墙坚固; <u>个别部位微裂</u> ; 局部部位变裂; 节点明显变裂;		砼 屋 架: 屋面梁; 拱屋加; 桁架式屋架; 轻钢屋架 钢木混合屋架; 木屋架; 木条或竹筒屋架; 钢屋架 屋 面 板: 大型; 小型; F型; 单肋板; 槽瓦板; 彩钢板 砼现浇柱: 矩型柱; 工字型柱; 平(斜)腹杆双肢柱; 砖柱; 单(双)肢管柱; 钢柱 楼板: <u>砼现浇楼板</u> ; 实心平板; 空心板; 空心板; 槽形板;					

装 修 部 分	墙体	节点坚固严实； <u>少量轻度裂缝</u> 轻微裂缝鼓闪；严重裂缝酥碱	砖墙：120墙； <u>240墙</u> ； <u>370墙</u> ；490墙 空斗墙：板材墙(槽形, 空心)；砌块墙
	屋面	不渗漏保温隔热层完好； <u>个别渗漏保温隔热局部损坏</u> ； 局部漏雨保温隔热较大损坏； 严重漏雨保温隔热严重损坏；	砼屋顶：坡顶； <u>平顶</u> (挑檐, 女儿墙) 坡屋顶：平瓦；石棉瓦；小青瓦；彩钢板 天 窗：矩形或M形；锯齿形；下沉式； 三角形；平天窗
	地面	平整坚固完好； <u>轻度磨损剥落</u> 局部磨损断裂；沉陷不平残破；	水泥砂浆；砼；水磨石；碎石；沥青砼；花岗岩 素 土；灰土；陶瓷砖；石英砖；木地板；PVC卷材； <u>自流平</u>
	门窗	完整无损良好； <u>轻度变形受损</u> 一般翘裂变形；严重腐蚀剥落	门：木门；钢木门； <u>铝合金门</u> ；彩板门；铁门；地弹门 窗：木窗；钢窗；铝合金窗； <u>塑钢窗</u> ；彩铝窗
装 修 部 分	外墙	<u>勾缝完整密实</u> ；轻度空鼓剥落； 局部空鼓风化；严重空鼓裂缝	清水墙；大白；水刷石；马赛克；瓷砖；抹灰墙；贴面墙； <u>涂刷类</u> ； 裱糊类；无
	内墙	完整无损良好； <u>轻度剥落</u> ； 一般性蚀落；严重裂缝；	清水墙； <u>太白</u> ；石灰浆；水泥浆；抹灰墙；涂刷类；裱糊类；彩板 类；无
	顶棚	完整坚固无损； <u>轻度变形下垂</u> ； 局部松裂老化；严重翘裂剥落；	抹灰顶棚；板材顶棚； <u>吊顶棚</u>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无
设 备 部 分	水卫	管道畅通良好，各种器具完好； <u>基本完好，个别轻微渗漏</u> ； 不够畅通，局部锈蚀漏冒；严重堵塞锈蚀，零件残缺损坏；	
	电器	线路装置齐全完好，各种器具完好； <u>基本完好，个别部件受损</u> ； 局部陈旧老化，绝缘较差；普遍老化残缺，绝缘不良；	
	暖气	设备管道完好无堵漏； <u>基本完好轻度陈旧可用</u> ； 明显锈蚀待修，供气不正常；基本无法使用；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定（二）

表4-1-2

项目名称	毛条车间	竣工日期	1999.1	账面原值	20,497,357.37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2817.38	账面净值	4,199,957.19
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已使用年限	18.51	评估基准日	2017/6/30
等级分	九、十成新 (85-100)	七、八成新 (65-80)	五、六成新 (45-69)	三、四成新 (25-40)	一、二成新 (5-20)

分项分		标准	评定 分数	标准	评定 分数	标准	评定 分数	标准	评定 分数	标准	评定 分数
结 构 G	1. 地基	50-65		12-52	43	29-39		16-26		3-13	
	2. 屋面	15-20		13-16	13	9-12		5-8		1-4	
	3. 地面	11-15		10-12	10	7-9		4-6		1-3	
	小计	[(1)+(2)+(3)]×0.85=56.10									
装 饰 S	4. 门窗	21-25		16-21	16	11-15		6-10		1-5	
	5. 内外 粉饰	34-40		26-32	26	18-24		10-16		2-8	
	6. 其它	30-35		23-26	23	16-21		9-14		2-7	
	小 计	[(4)+(5)+(6)]×0.05=3.25									
设 备 B	7. 水卫	33-40		25-32	25	17-24		9-12		1-8	
	8. 电照	21-25		16-20	16	11-15		6-10		1-5	
	9. 采暖	29-35		22-28	22	15-21		8-14		1-7	
	小 计	[(7)+(8)+(9)]×0.10=6.30									
评定分数		G + S + B =56.10+3.25+6.30=65.65									
综合成新率测 算		成新率A(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50-18.51/50×100% =62.98% 成新率B(实际观察法成新率)=资产各组成部分完好分值×100% =63.10% 综合成新率=成新率A×0.4 + 成新率B×0.6 =64.58% 取整数65%。									

案例2：氧化池（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清查评估明细表68）

1、概况简介

氧化池 2015 年 3 月竣工，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8,897,164.02 元，账面净

值 16,866,960.20 元。

2、重置价值计算

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关于氧化池的详细资料，只提供了建成年月及账面价值，对此我们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根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建筑安装工程（根据吉林省统计资料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建筑安装工程），对被评估的构筑物的建造年限进行期限调整，计算得出其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该价值里面已包含了资金成本、利润等在内的全部价值，经过测算该物价指数为 1.0101。

$$\text{重置价值} = 18,897,164.02 \times 1.0101 = 19,088,025 \text{ 元} \quad (\text{取整})$$

3、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begin{aligned} (1) \text{耐用年限法成新率 } A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0 - 2.27) / 30 = 92\% \quad (\text{取整}) \end{aligned}$$

(2) 实际观察法确定成新率。

实际观察法成新率 B:

项目	标准分数 (%)	评定分数 (%)
基础	60	60
主体	40	35
合计	100	95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成新率} A \times 0.4 + \text{成新率} B \times 0.6$$

$$= 94\% \quad (\text{取整})$$

4、评估结果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19,088,025 \times 94\%$$

$$= 17,942,700 \text{ 元} \quad (\text{取整})$$

(二) 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说明

1) 资产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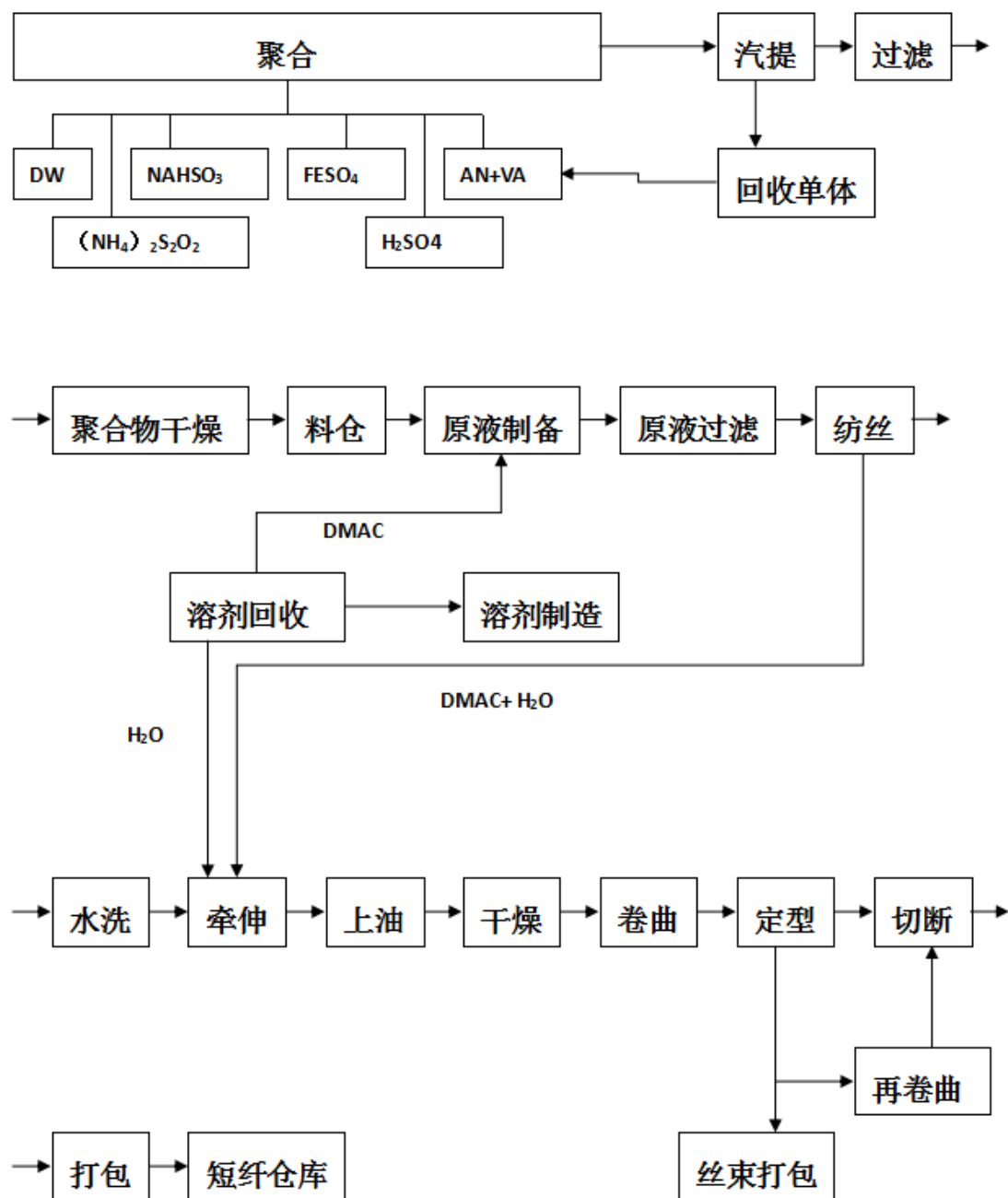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 12 月，1998 年 5 月建成投产，公司

引进意大利蒙特公司二甲基乙酰胺二步法湿法纺丝生产工艺技术。采用国际一流的设备和配套的自动化装置，整个生产工艺均采用 DCS 控制，具有当代世界先进水平。主要设备引自意大利、德国、美国，具有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能力大、稳定性强的优点；生产过程具有稳定性好、功能强大、安全可靠、可开发性强的特点。

公司初步设计按年产 6 万吨腈纶设计、可研报告、环境评估均按年产 6 万吨的生产能力并上报通过，一期建设完成 6 万吨，2005 年重新设计，可研报告、环境评估均上报通过，重新建设厂房、公用工程对新增聚合釜进行扩容升级，纺丝新增 4 条腈纶纤维生产线，两台纺 4 台滤机，二台定型锅，同时为了满足丝束产量增加的情况，本项目还将对现有两台丝束打包机进行升级改造，用一年建设时间使公司增加到 13.6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产能为 13.6 万吨，建设配套的 2 座电站为吉林奇峰提供生产所需蒸汽和电力。而回收和公用工程都是按照 14 万吨产能配置。

公司现有二条聚合生产线，十条纺丝生产线，纺丝一期六条生产线，一条凝胶染色腈纶纤维生产线，2006 年扩建 4 条差别化生产线，既能使单线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又能适合多品种生产的需要。能生产凝胶染色腈纶纤维、细旦纤维、抗起球、高收缩等特种纤维。

A、生产工艺流程



B、主要生产设备

奇峰化纤公司设备是产能为 13.6 万吨的晴纶化纤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的二期、三期自备电站。公司现有二条聚合生产线，十条纺丝生产线，纺丝一期六条生产线，一条凝胶染色腈纶纤维生产线，2006 年新建了 4 条生产线，设备质量可靠、性能成熟，能保证生产和产品质量，有利于安全生产和环保。同时，在保证设备性能的前提下，力求经济合理。主要设备引自意大利、德国、美国，具有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能力大、稳定性强的优点。

C、原材料与能源供应

原材料方面，公司借助专用管道向中国石油吉化直接购入丙烯腈（为生产腈纶纤维最重要的原材料），中国石油吉林石化的 45.2 万吨丙烯腈生产装置，规模排名国内前列，公用事业方面，公司有自备电厂。产品综合成本优势明显，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

2) 项目节能环保措施

该项目节能环保措施贯穿于生产的各个环节。

A、废水治理

该项目加强水资源的循环使用，以减少废水排放，对于排放的废水均集中送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对外排放或循环利用。

B、废气处理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聚合车间的排汽及热电站锅炉烟气。对于各个环节的废气排放，该项目将经过喷淋洗涤、火炬燃烧处理、静电吸尘处理等措施，并在排放口设有瞬时检测仪，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后排放。

车辆为办公车辆 37 台，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复印件、打印机、空调等，全部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以及办公用车在公司本部使用。

2) 产权核实

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我们通过查看公司的账簿记录及有关发票确定其产权，对于车辆，我们按账簿记录及车辆行驶证确定其产权。

评估人员在设备实际盘点时发现，该厂盘点具体设备没有可操作性，个别腈纶、发电、污水处理、循环水处理设备，从地上到地下成套安装，成套设备的管道、罐、槽、塔、阀门、泵、电机等层层布置、曲折相连，大小各异，有的安装在高处狭小的设备层。污水处理的一些设备安装在污水处理池的底部。以上原因形成个别账面设备无法与现场设备准确的一一对应。我们只是对形成生产过程的各个工序全部进行了实

地核实和调查走访。

3) 评估过程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设备及车辆的技术资料,同有关人员座谈了解了各类设备、车辆的历史和现状、运行使用、维护管理等情况,并结合企业有关技术人员、设备及车辆使用人员对公司本部使用的设备、车辆进行了逐项盘点及调查;

(2)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

(3) 采用价格指数法来确定被评估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采用网上询价,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4) 根据现场查看记录和设备、车辆的行驶里程,按照现场查看了解到的技术状况,主要根据使用年限确定各设备、车辆成新率;

(5) 根据设备、车辆的重置成本和成新率,计算出设备、车辆的评估值。

4、评估方法

由于此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不能单独创造收益,同时我国机器设备调剂市场尚不发达,无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和委估资产特点与性质,本次委估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设备的重置价值是资产占有者在评估基准日自行购置、建造或形成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并达到正常生产状态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此次采用价格指数法确定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账面原值*价格指数

价格指数根据评估设备的类型,依据同花顺资讯网提供的吉林省固定资产-设备、工器具购置价格指数分别计算确定不同购置年限设备的价格指数,确定机器设备重置成本。

车辆的重置成本是以现行购置价为基础加上购置附加费和其他杂费。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我们按使用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设备使用年限参照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并考虑设备使用环境分析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的现场观察，结合设备的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程度、制造质量等经济技术参数，经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确定其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重置成本同成新率相乘即得出评估值。

④评估案例一：循环流化床锅炉（机械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5625）

型号：YG-240

生产厂家：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08-9-1

使用日期：2008-9-1

账面原值：46,196,963.55

账面净值：17,836,313.88

该设备是热车间用于火力发电的主要设备，现场核实为2台，

评估人员考虑委估设备购置、使用时间，依据同花顺资讯网提供的吉林省固定资产-设备、工器具购置价格指数。

重置成本=账面原值*价格指数

=46,196,963.55*0.9470

=43,748,800.00 元（百元取整）

2、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已使用 8.83 年，根据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发电行业机械设备平均使用寿命并考虑设备使用环境等因素确定总使用年限为 20 年，尚可使用 11.17 年，故最终确定成新率=56%。

3、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43,748,800.00×56%

=24,427,410.00 元（百元取整）

（2）车辆、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询价及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相结合的程序，确定现行市场购置价，对于已停产及市场不再销售的设备，我们根据替代性原则，按相同或类似及相似功能设备的市场购置价确定其现行市场购置价。

车辆重置价包括车辆购置价格、车辆购置附加税及如车辆牌照费等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

③评估值的确定

重置成本同成新率相乘即得出评估值。

④评估案例：本田汽车奥德赛（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23）

1. 设备概况

该车 2015 年 7 月购置并投入使用，型号为，生产厂家：广州本田汽车股份公司，发动机排气量 2.4、自动变速器、ABS、安全气囊，豪华内饰，车号为吉 BLQ709，该车维护保养正常，使用率较高，发动机运转平稳，动力，转向，刹车系统性能良好，有事故记录。账面原值 284,301.07 元，净值 180,768.14 元。

2. 重置成本的确定

经询价(<http://db.auto.sina.com.cn/87/>)，该型车平均售价约为 219,800 元。根据车辆落户所在地的规定，除售价外，还应向有关部门缴纳车辆购置价（不含税）10%的购置附加费。同时，评估人员考虑其他杂费约 500 元，资金成本忽略不计，其重置成本计算如下：

重置成本=售价+购置附加费+购置杂费

$$=219,800+219,800/(1+17\%) \times 10\%+500$$

$$=239,100.00$$

3. 成新率的确定

使用年限法：经了解本车已使用 1.93 年。根据关于车辆报废的有关数据及车辆技术发展水平，结合车辆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制造质量、磨损、事故记录情况，我们确定车辆的尚可使用年限为 13.07 年。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13.07/15 \times 100\% = 87\%$$

4. 评估价值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239,100.00 \times 87\% = 208,355.00$$

(三)、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712,889,497.70	317,378,487.45	535,190,596.60	217,812,109.15	68.63
设备类	2,070,004,352.65	578,246,143.02	717,815,015.00	139,568,871.98	24.14
固定资产合计	2,782,893,850.35	895,624,630.47	1,253,005,611.60	357,380,981.13	39.90

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房屋增值主要原因：企业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是 10-22 年，而工程师计算房屋、构筑物成新率时确定的资产总使用年限分别是 60 年、30 年，故房屋构筑物成新率提高较大。形成房屋增值。

设备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是 6-16 年，而工程师计算化纤设备及电力设备、发电设备成新率时确定的资产总使用年限分别是 14 年、18 年、23 年。另外由于部分仍然在用的、超过企业折旧的设备，评估师按不低于 15% 的成新率确认。使设备成新率提高较大，形成设备增值。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408,004.16 元。包括土建工程-三期电站增容改造工程及 13 项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是三期电站增容改造工程，账面值 8,665,069.20 元。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合同，审核合理性，考虑 1 年资金成本后确认评估值=8,665,069.20*(1+4.75%)=9,076,659.99 元。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账面值 4,742,934.96 元，包括 13 项设备安装工程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合同，审核合理性，考虑 0.5 年资金成本后确认评估值=4,742,934.96*(1+4.35%/2)= 4,846,093.80 元。

五、工程物资评估说明

工程物资账面值 26,727,874.99 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对应的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合同，审核合理性，以成本法确认评估值为 26,727,874.99 元。

六、固定资产清理评估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 25,908.51 元，是报废的黄标车 3 台，已经收到政府黄标车报废补助款相关款项，以车辆拆解回收公司可能的处置款 6000 元确认评估值。

七、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共计 7 宗，面积共计 596,983.90 平方米，即公司现在生产厂区，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到期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1	吉市国用(2005)第 220202003217 号	吉林九站街	2005.09.29	工业用地	2022.04.10	5 通 1 平	16,603.89	9,450,946.42
2	吉市国用(2005)第 220202004952 号	吉林九站街	2005.12.06	工业用地	2022.04.10	5 通 1 平	183,613.37	
3	吉市国用(2005)第 220202004953 号	吉林九站街	2005.12.06	工业用地	2022.04.10	5 通 1 平	113,067.81	
4	吉市国用(2005)第 220202004101 号	吉林九站街	2005.10.28	工业用地	2055.10.29	5 通 1 平	85,526.46	6,109,668.82
5	吉市国用(2015)第 220202000497 号	吉林九站街	2014.10.24	工业用地	2055.10.29	5 通 1 平	36,568.80	
6	吉林市国用(2012)第 220202008916 号	吉林九站街	2012.10.21	工业用地	2045.09.20	5 通 1 平	97,407.52	33,777,338.82
7	吉林市国用(2012)第 220202008997 号	吉林九站街	2012.10.21	铁路用地	2045.09.20	5 通 1 平	64,196.05	22,260,827.36

合 计					596,983.90	71,598,781.42
-----	--	--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此次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另外委托具备 A 级资质的吉林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吉）银泰(2017)（估）字第 050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直接引用估价结果。现将土地估价报告的估价目的、估价基准日、估价方法、估价结果成立的假定条件、地价定义等情况引用说明如下：

1、估价目的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吉林省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位于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七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

2、估价基准日：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地价定义

宗地一、二、三：估价对象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本次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估价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中土地使用权类型按出让设定。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期为 4.78 年，故土地使用年期按剩余使用年限 4.78 年设定。

估价对象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红线内“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及场地平整）。根据此次估价目的，评估中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红线内“场地平整”。

宗地四、五：估价对象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本次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估价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中土地使用权类型按出让设定。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9 月 20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期为 28.22 年，故土地使用年期按剩余使用年限 28.22 年设定。

估价对象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红线内“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及场地平整)。根据此次估价目的,评估中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红线内“场地平整”。

宗地六、七: 估价对象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本次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估价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中土地使用权类型按出让设定。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0 月 29 日,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期为 38.33 年,故土地使用年期按剩余使用年限 38.33 年设定。

估价对象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红线内“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及场地平整)。根据此次估价目的,评估中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通暖、通气),红线内“场地平整”。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价格是指在现状利用条件下,满足上述用途、使用年期、开发程度等各项评估设定条件,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4、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5、估价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估价的前提条件:

(1) 估价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规程及地方有关评估技术标准,结合待估宗地具体状况,确定估价原则、方法及参数的选取。

(2) 估价基准日吉林市土地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3) 估价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4) 待估宗地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设定使用年限内经营管理的正常

进行，保证宗地的可持续利用。

估价的假设条件：

(1) 用途设定：估价对象的用途设定为工业。

(2) 年期设定：宗地一、二、三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终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估价基准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4.78 年；宗地四、五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10 月 29 日，至估价基准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28.22 年；宗地六、七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0 月 29 日，至估价基准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38.33 年。

6、估价结果

宗地编号	证号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宗地一	吉市国用 (2005) 第 220202003217 号	16603.89	134	222.49
宗地二	吉市国用 (2005) 第 220202004952 号	183613.37	134	2460.42
宗地三	吉市国用 (2005) 第 220202004953 号	113067.81	134	1515.11
宗地四	吉林市国用 (2012) 第 220202008916 号	97407.52	444	4324.89
宗地五	吉林市国用 (2012) 第 220202008997 号	64195.99	444	2850.30
宗地六	吉市国用 (2005) 第 220202004101 号	85526.46	492	4207.90
宗地七	吉市国用 (2015) 第 220202000497 号	36568.8	492	1799.18
	合计	596983.84		17380.29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包括企业账面记录的 NC 工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一套制造晴纶纤维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相关专利技术。账面价值 300 万元。

其中 NC 工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是 2015/10/31 以 400 万元购入，基准日账面价值 300 万元。奇峰化纤正在使用的该级别型号软件，经想经销商询价，现在基准日

售价约为 378 万元。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1	825243	抗起球腈纶纤维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2	937448	除废弃物料真空盘式干燥机实用新型专利
3	4319088	奇蒙商标
4	4409898	奇梦商标
5	5348669	图形商标

由于该企业无形资产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随进口晴纶生产线同时获得的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及生产工艺流程、企业获得的各项专利、企业管理团队、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常年比较稳定的销售客户群体及晴纶行业市场口碑认可，各种无形资产密切相关，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各种无形资产不需拆分，因此本评估中对所有无形资产采取一揽子综合评估。即按公司未来实现净收益 5%的分成比率，确定其他无形资产在公司整个收益中所做的贡献。以未来收益的折现值确定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结论。

奇峰化纤经营性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07,967,600 元。（具体评估过程见收益法评估说明）

账外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1,207,967,600*5%=60,398,380.00 元。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NC 工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软件	4,000,000.21	3,000,000.31	3,780,000.00
2	“一套制造晴纶纤维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相关专利技术	57,442,711.42	0.22	60,398,380.00
3	抗起球腈纶纤维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4	除废弃物料真空盘式干燥机实用新型专利			
5	奇蒙商标			
6	奇梦商标			
7	图形商标			
合 计		61,442,711.63	3,000,000.53	64,178,380.00

八、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是分摊招银租赁手续费摊销后剩余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月数
分摊招银租赁手续费	2017/3/1	4,000,000.00	48	3,666,666.68	44

此次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9,386,827.36 元，为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预付的三期电站设备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客户、业务内容、业务发生日期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十、负债评估说明

委估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等，账面值共计 1,498,104,948.17 元。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账面值 196,750,647.75 元。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和账簿记录、函证等程序，对各项负债的发生及存在，以及正确账务反映和债务的延续有效性等方面的核实验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评估范围及对象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等，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负债清查申报表，该部分负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合计	1,498,104,948.17
短期借款	1,037,5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8,133,897.77
预收款项	40,234,579.53
应付职工薪酬	30,282,601.83
应交税费	6,921,183.22
应付利息	1,510,756.30
其他应付款	23,521,92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50,647.75
长期借款	8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2,250,39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00,252.00
负债总计	1,694,855,595.92

（二）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接受委托阶段

评估人员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负债的评估范围，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负债评估清单和规范格式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相关评估登记表，拟定评估方案。

第二阶段：负债清查阶段

1. 由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等部门的有关人员介绍负债的情况，对委托人的填表工作进行指导，帮助企业完善清查明细内容。
2. 根据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申报明细表所列明细内容，收集有关资料，建立负债评估数据库。依据工作的需要核对报表、总账、明细账和凭证，抽查验对各项负债余额，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1. 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申报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数据库；
2. 遵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评估准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负债项目的评估方法计算其评估值；

第四阶段：评估汇总阶段

汇总评估结果，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负债评估说明。

（三）、 评估方法

对于负债进行审核，以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四）、具体负债的评估说明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共计 7 户银行，账面价值 1,037,500,000.00 元。为生产经营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经核实，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均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90,000,000.00 元。是应付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营业部 6 笔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客户、业务发生日期、业务内容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共计 907 笔，账面价值 268,133,897.77 元。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设备材料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清查调整事项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账面价值 40,234,579.53 元。主要是预收 389 家公司的销售产成品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清查调整事项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共计 73 笔，账面值 23,521,929.52 元。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水电汽、设备运费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清查调整事项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30,282,601.83 元。应付职工薪酬为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及有关材料，核实其内容，以清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7、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6,921,183.22 元。主要为应交的防洪基金，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同时对清查调整事项进行了验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1,510,756.30 元，为应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分摊贷款利息。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及有关材料，核实其内容，以清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9、长期借款评估说明

长期借款共计 2 笔，账面价值 85,000,000.00 元。为从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借款合同，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经核实，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均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共计 1 笔，账面价值 92,250,395.75 元。为招银租赁续借，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经核实，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五）负债评估结果明细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负债合计	1,498,104,948.17	1,498,104,948.17
短期借款	1,037,500,000.00	1,037,5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8,133,897.77	268,133,897.77
预收款项	40,234,579.53	40,234,579.53
应付职工薪酬	30,282,601.83	30,282,601.83
应交税费	6,921,183.22	6,921,183.22
应付利息	1,510,756.30	1,510,756.3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521,929.52	23,521,92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50,647.75	196,750,647.75
长期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2,250,395.75	92,250,39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00,252.00	19,500,252.00
负债总计	1,694,855,595.92	1,694,855,595.92

负债评估无增减值。

第六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概况

收益法评估对象为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_i}{(1+r)^i}$$

其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整个预测期）

A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2.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三)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腈纶纤维、腈纶毛条及相关产品，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腈纶生产原料仓储与分销，电力生产，热力及工业用水服务（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明晰，资产状态良好。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产生充足的现金流量，保证各项资产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持续经营假设成为可能。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收入、成本、费用支出、收益能预测，公司亦对未来的收益进行了预测，从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思路

（1）收益法评估的公式

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 1)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分析，重点分析资产的匹配、利用情况，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支出，调整偶然性收入和支出；
- 3) 对被评估单位近期若干年的收益进行比较精确的逐年预测；
- 4) 对被评估单位未来远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 5) 综合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未来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预测其运营资金的增减变动和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更新的资本支出；
- 6)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估算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7) 在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
- 8) 将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并累加求和；
- 9) 对非经营性资产、闲置、溢余资产单独评估。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1 年末）各年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股

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上述分析，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4年1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1年的净收益水平。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即：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折现率；

t—明确预测期；

A_i—明确预测期第 i 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第 t 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折现期；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总额。

股东权益现金流量=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支出—营运资金增加+有息债务净增加

其中：有息债务净增加额=（新增有息债务—偿还有息债务本金）

股东权益价值=公司市场价值（P）+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长期股权投资现值

其中：非经营性资产净额=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的确定

1）收益期限的估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的规定，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

由时可以解散外，公司未限定经营期限。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一般设定收益期限为无期限，且当未来收益期限超过足够长时的未来收益对现值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2) 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企业特别风险（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收益率和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AssetPricingModel 或 CAPM）综合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其估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text{CAPM 或 } R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上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 系数；

R_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_m - R_f）；

R_s：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营运性资产价值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非营运性负债价值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负债，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付息债务系长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6、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7、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8、本次评估均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生产能按计划顺利完成，成本费用等能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9、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期末实现。

10、企业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均以现金收付口径进行预测。

（三）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四、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宏观经济分析

十八大以来，我国化纤行业稳步发展。中国化纤协会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化纤的产量为4121.94万吨，同比增长7.9%，实现利润总额259.78亿元，同比增长18.26%，行业平均利润率为3.6%。2016年，我国化纤的产量为4943万吨，占世界化纤总量的70%，化纤占我国纺织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高达84%；化纤业实现主营业务

收入 7662.8 亿元，同比增加 3.71%，实现利润总额 366.4 亿元，同比增长 19.9%，销售利润率为 4.78%。

近几年，我国化纤产业的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以上的化纤企业产能占全行业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70%，较 2013 年的占比提高了 4 个百分点。化纤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持续提高，产品结构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目前化纤产品的差别化率约为 60%，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从原料配套看，PTA、己内酰胺的国产化率大幅提高，盛虹集团、荣盛石化、恒力集团等龙头企业更是积极推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形成从上游炼化到纺丝的完整产业链，提高产业链协同效益，提高综合竞争力。

这几年，PTA 原料自给率大幅提高。恒力石化成为全球知名的 PTA 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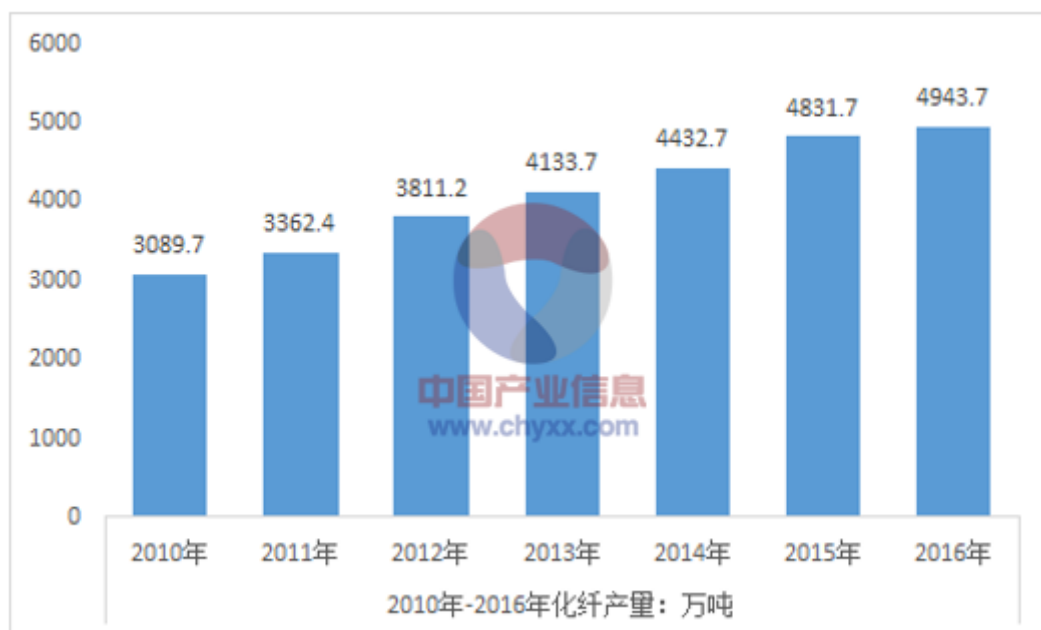
在生物基化学纤维方面，我国在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莱赛尔、竹浆、麻浆、聚对苯二甲酸混二醇酯（PDT）、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乳酸（PLA）、壳聚糖、蛋白复合等生物基化学纤维实现产业化，海藻纤维、细菌纤维素纤维等主要品种突破产业化关键技术。

高性能纤维的发展情况是衡量一个国家纤维新材料发展实力的重要标志。自 2007 年开始，我国高性能纤维产业快速发展，尤其是产业化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以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为例，近年来，我国突破了干喷湿法原丝纺丝工艺技术，实现了原丝的多元化发展。目前我国碳纤维产品已覆盖高强、高强中模、高强高模等多个系列，产品牌号不断丰富。其中，T700 级碳纤维实现了稳定生产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T800 级碳纤维性能基本与国外同类产品一致，M30、M35、M40 级碳纤维可满足国内市场应用需要。尤其值得指出的是，2016 年，我国实现了碳纤维的千吨级生产线达产，同时，我国民用碳纤维企业首次实现了赢利。

2015 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为 4831.7 万吨，同比增长 10.1%。2016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为 4943.7 万吨，比 2015 年增长 112 万吨，同比增长 2.3%。

2010-2016 年化纤产量情况



2016 年化纤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 6.1%，增速高于工业及纺织行业增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62.8 亿元，同比增加了 3.71%，实现利润总额 366.4 亿元，同比增长 19.9%，销售利润率 4.78%，较 2015 年销售利润率增加了 0.65 个百分点，亏损面 16.27%，比 2015 年亏损面减少了 3.6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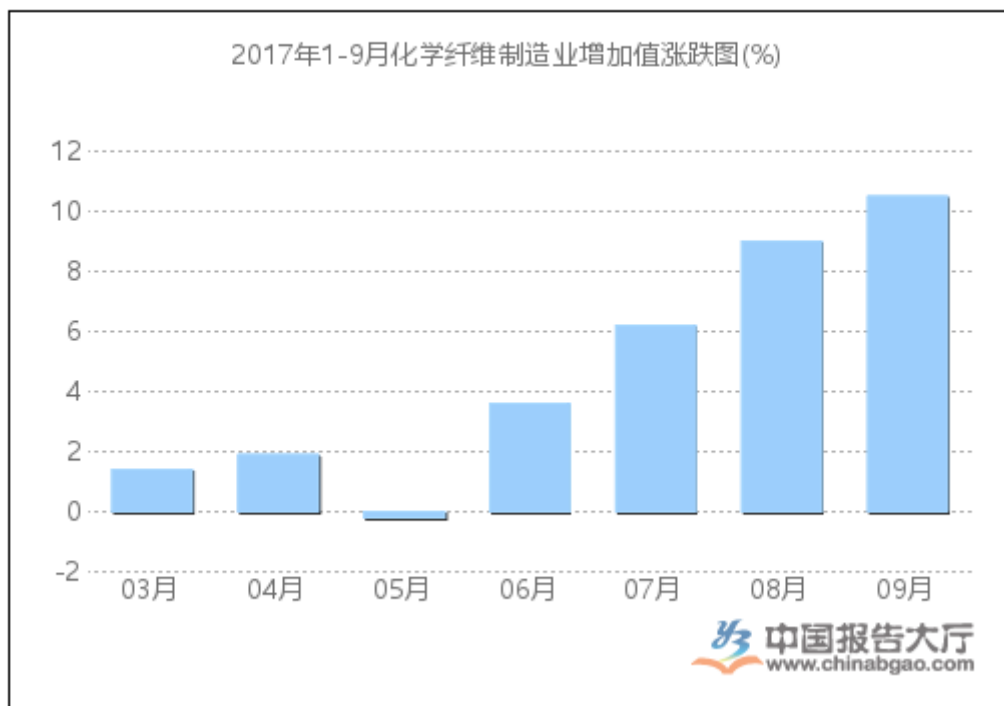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国共进口化纤 81.06 万吨，同比减少 3.64%，共出口化纤 392.68 万吨，同比增长 15.48%，占到产量的 7.94%，出口金额增加了 2.92%。在出口产品中，涤纶长丝占到了 50.34%，涤纶短纤占到了 25.98%，合计占到出口量的 76.32%，合计出口金额占到了总金额的 55.04%。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对 2017 年 1-9 月化学纤维制造业增加值进行监测统计显示：2017 年 9 月化学纤维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5%，2017 年 1-9 月化学纤维制造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5.3%。

2017年1-9月化学纤维制造业增加值具体月份如下：

月份	同比增长(%)	累计增长(%)
2017年2月	0	8.6
2017年3月	1.4	5.8
2017年4月	1.9	4.8
2017年5月	-0.2	3.7
2017年6月	3.6	3.7
2017年7月	6.2	4
2017年8月	9	4.7
2017年9月	10.5	5.3

2017年1-9月化学纤维制造业增加值涨跌图(%)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对2017年1-9月全国化学纤维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监测统计显示：2017年1-9月全国化学纤维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值)为991.67亿元，累计增长18%。

2017年1-9月全国化学纤维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具体月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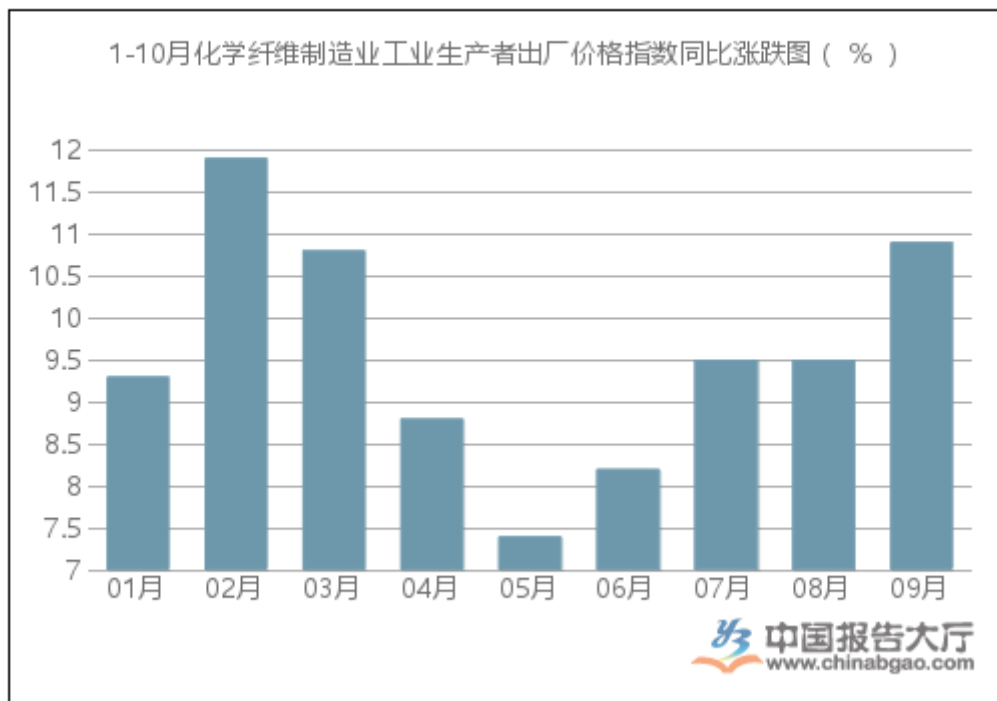
月份	累计值(亿元)	累计增长(%)
2017年2月	113.32	22.5
2017年3月	255.43	21.5
2017年4月	358.46	16.5
2017年5月	474.15	17.3
2017年6月	630.64	20.3
2017年7月	751.2	21.2
2017年8月	854.2	19.8
2017年9月	991.67	18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对2017年1-10月化学纤维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进行监测统计显示：2017年10月化学纤维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110.9，同比上涨10.9%，2017年1-10月化学纤维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98.63，同比下跌1.37%。

2017年1-10月化学纤维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具体月份如下：

月份	价格指数	同比增长(%)
2017年1月	109.3	9.3
2017年2月	111.9	11.9
2017年3月	110.8	10.8
2017年4月	108.8	8.8
2017年5月	107.4	7.4
2017年6月	108.2	8.2
2017年7月	109.5	9.5
2017年8月	109.5	9.5
2017年9月	110.9	10.9

2017年1-10月化学纤维制造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同比涨跌图：



（二）被评估单位分析

1、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吉林市吉林高新区恒山西路D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8662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05155339R

登记机关：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5-12-12

营业期限：2007-01-25 至 2020-12-11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腈纶纤维、腈纶毛条及相关产品，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腈纶生产原料仓储与分销，电力生产，热力及工业用水服务（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2、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122,589.21	129,435.81	123,378.59	128,297.11
固定资产	84,088.99	86,431.26	77,880.62	89,562.46
资产总额	286,716.84	246,510.82	249,493.88	261,211.67
负债总额	200,158.44	165,153.47	160,340.52	169,485.56
所有者权益	86,558.40	81,357.34	89,153.36	91,726.11

3、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主营业务收入	189,591.01	178,707.36	204,716.00	108,987.09
主营业务成本	172,523.01	145,199.82	174,015.98	94,011.4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03.70	1,381.53	1,359.86	969.84
销售费用	4,638.53	6,200.08	6,340.78	2,925.79
管理费用	7,532.14	7,888.19	6,934.65	3,019.35
财务费用	13,424.40	10,833.63	5,382.37	4,146.39
营业利润	1,279.81	-6,504.51	9,473.79	3,400.02
利润总额	1,092.52	-4,028.67	9,636.73	2,856.64
所得税	-706.46	1,172.38	-1,277.94	283.89
净利润	1,798.98	-5,201.00	10,914.67	2,572.75

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2014、2015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 004718 号、[2016]第 00326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 1-6 月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7]第 175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投资日期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50%	22500	2005/12/21

5、公司基准日资产状态及近年生产经营情况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 12 月，1998 年 5 月建成投产，公司

引进意大利蒙特公司二甲基乙酰胺二步法湿法纺丝生产工艺技术。采用国际一流的设备和配套的自动化装置，整个生产工艺均采用 DCS 控制，具有当代世界先进水平。主要设备引自意大利、德国、美国，具有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能力大、稳定性强的优点；生产过程具有稳定性好、功能强大、安全可靠、可开发性强的特点。

公司初步设计按年产 6 万吨腈纶设计、可研报告、环境评估均按年产 6 万吨的生产能力并上报通过，一期建设完成 6 万吨，2005 年重新设计，可研报告、环境评估均上报通过，重新建设厂房、公用工程对新增聚合釜进行扩容升级，纺丝新增 4 条腈纶纤维生产线，两台纺 4 台滤机，二台定型锅，同时为了满足丝束产量增加的情况，本项目还将对现有两台丝束打包机进行升级改造，用一年建设时间使公司增加到 13.6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产能为 13.6 万吨，而相关配套的回收和公用工程都是按照 14 万吨产能配置。

公司现有二条聚合生产线，十条纺丝生产线，其中纺丝一期六条生产线，其中一条凝胶染色腈纶纤维生产线，2006 年扩建 4 条差别化生产线，既能使单线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又能适合多品种生产的需要。能生产凝胶染色腈纶纤维、细旦纤维、抗起球、高收缩等特种纤维。公司产品稳定性、可纺性、手感和蓬松度好，差别化品种多，产品质量稳定。主要用于毛毯、服装、玩具等服装领域。

6、公司历年的发展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各类腈纶纤维，腈纶毛条、腈纶丝束及腈纶短纤。公司腈纶产量达到全球第一。

(1)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腈纶毛条	657.7	41.9%	731.9	41.0%
腈纶丝束	515.8	32.8%	371.2	20.8%
腈纶纤维	369.2	23.5%	661.6	37.0%
其他	28.6	1.8%	22.4	1.2%
总计	1,571.3	100%	1,787.1	100%

(2)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	--------	--------

	吨	占比	吨	占比
腈纶毛条	53,918	39.3%	52,908	38.4%
腈纶丝束	34,071	24.8%	29,788	21.6%
腈纶纤维	47,651	34.7%	53,494	38.8%
其他	1,726	1.2%	1,682	1.2%
总计	137,366	100%	137,872	100%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 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均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前提下，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进行合理性调整，且调整后数据经被评估单位认可。

根据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主营业务收入	189,591.01	178,707.36	204,716.00	108,987.09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
短纤	本单位销售量	46,095	52,990	47,855	25,663
	销售单价(元/)	15,474	12,556	10,825	12,843
	销售收入(元)	713,259,782	665,329,341	518,037,678	329,590,684
毛条	本单位销售量	46,180	54,681	56,065	23,875
	销售单价(元/)	16,456	13,711	12,140	14,268
	销售收入(元)	759,935,943	749,703,978	680,630,152	340,649,522
丝束	本单位销售量	26,432	29,627	34,081	11,185
	销售单价(元/)	15,876	12,440	10,911	12,852
	销售收入(元)	419,647,006	368,554,623	371,858,016	143,754,995
废丝	本单位销售量	340	568	87	791
	销售单价(元/)	9,022	6,137	5,400	3,399
	销售收入(元)	3,067,378	3,485,652	469,830	2,688,922
腈纶丝	本单位销售量			30	
	销售单价(元/)	#DIV/0!	#DIV/0!	8,650	
	销售收入(元)			259,494	0
其他收入				475,904,830	273,186,777
合计		1,895,910,109	1,787,073,594	2,047,160,000	1,089,870,900

根据上述分析和历史销售单价、销售量及收入变动趋势对未来销量、单价和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短纤	本单位销售量	52,160	52,200	53,000	54,000	54,000
	销售单价(元)	12,940	13,070	13,200	13,200	13,200
	销售收入(元)	674,968,607	682,241,083	699,623,854	712,824,304	712,824,304
毛条	本单位销售量	51,513	51,000	53,000	55,000	55,000
	销售单价(元)	14,811	14,959	15,108	15,108	15,108
	销售收入(元)	762,941,684	762,897,252	800,742,939	830,959,654	830,959,654
丝束	本单位销售量	25,021	26,000	28,000	29,000	29,000
	销售单价(元)	12,837	12,965	13,095	13,095	13,095
	销售收入(元)	321,197,796	337,102,998	366,664,338	379,759,493	379,759,493
废丝	本单位销售量	1,819				
	销售单价(元)	2,602				
	销售收入(元)	4,733,609	0	0	0	0
腈纶丝	本单位销售量	49				
	销售单价(元)	12,945				
	销售收入(元)	634,292	0	0	0	0
合计		1,764,475,988	1,782,241,334	1,867,031,132	1,923,543,451	1,923,543,451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主营业务成本	172,523.01	145,199.82	174,015.98	94,011.4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成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短纤	总成本	657,052,295.00	544,214,716.00	447,919,192.00	291,466,713.00
	销售数量	46,095.00	52,990.00	47,855.00	25,663.00
	单位成本	14,254.31	10,270.14	9,359.92	11,357.47
毛条	总成本	684,669,430.00	594,660,539.00	566,176,750.00	287,012,547.00
	销售数量	46,180.00	54,681.00	56,065.00	23,875.00
	单位成本	14,826.10	10,875.09	10,098.58	12,021.47
丝束	总成本	376,013,341.00	306,748,161.00	313,085,025.00	125,475,563.00
	销售数量	26,432.00	29,627.00	34,081.00	11,185.00

	单位成本	14,225.69	10,353.67	9,186.50	11,218.20
废丝	总成本	2,453,902.00	2,788,522.00	375,863.00	2,151,138.00
	销售数量	340.00	568.00	87.00	791.00
	单位成本	7,217.36	4,909.37	4,320.26	2,719.52
产品项目结转	总成本	1,684,004.00	2,804,825.00	4,546,252.00	
纱线	总成本	3,358,026.00	3,698.00		
免低退	总成本		777,769.00		
腈纶丝	总成本			2,841,290.00	
	销售数量			8,650.00	
	单位成本			328.47	
其他				405,215,428.00	234,008,339.00
合计		1,725,230,998.00	1,451,998,230.00	1,740,159,800.00	940,114,300.00

根据上述分析和历史成本、销售量及成本变动趋势对未来销量和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预测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短纤	总成本	620,975,927.00	639,605,204.81	658,793,360.95	671,223,424.37	671,223,424.37
	销售数量	52,160.00	52,200.00	53,000.00	54,000.00	54,000.00
	单位成本	11,905.21	11,917.12	11,929.04	11,940.96	11,940.96
毛条	总成本	645,704,757.00	652,161,804.57	658,683,422.62	665,270,256.84	671,922,959.41
	销售数量	51,513.00	51,000.00	53,000.00	55,000.00	55,000.00
	单位成本	12,534.79	12,547.33	12,559.87	12,572.43	12,572.43
丝束	总成本	305,248,055.00	314,405,496.65	323,837,661.55	335,403,292.32	335,403,292.32
	销售数量	25,021.00	26,000.00	28,000.00	29,000.00	29,000.00
	单位成本	12,199.67	12,211.87	12,224.09	12,236.31	12,236.31
废丝	总成本	3,786,887.00				
	销售数量	1,819.00				
	单位成本	2,081.85				
腈纶丝	总成本	207,510.00				
	销售数量	12,945.00				
	单位成本	16.03				
其他						
合计		1,575,715,626.00	1,579,495,998.46	1,640,186,643.92	1,691,148,974.00	1,691,148,974.00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根据税法及企业税务登记的信息，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17%，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一般为7%，教育费附加为5%。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税金及附加	3,850,711.38	4,134,537.36	4,626,618.00	4,739,368.80	4,739,368.80

4、其他业务利润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发现企业每年有大量的其他业务利润，主要是出售汽、电、工业水、除盐水、污水等其他项目的收入，根据企业填列的其他业务利润明细表，企业以前年度其他业务利润如下（审计报告中含在主营业务收入中）：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1	汽费	收入(元)	332,772,685.00	276,473,800.00	275,590,243.00	168,975,714.00
		支出(元)	249,544,316.00	221,141,017.00	226,010,133.00	140,722,595.00
		利润(元)	83,228,369.00	55,332,783.00	49,580,110.00	28,253,119.00
2	电费	收入(元)	91,052,226.00	97,590,619.00	106,044,091.00	67,556,497.00
		支出(元)	77,387,275.00	89,130,221.00	96,764,340.00	63,147,941.00
		利润(元)	13,664,951.00	8,460,398.00	9,279,751.00	4,408,556.00
3	工业水	收入(元)	11,081,850.00	11,155,353.00	13,397,442.00	7,309,720.00
		支出(元)	7,399,304.00	8,854,909.00	10,581,475.00	5,891,398.00
		利润(元)	3,682,546.00	2,300,444.00	2,815,967.00	1,418,322.00
4	除盐水	收入(元)	5,571,140.00	5,258,179.00	5,560,467.00	2,340,442.00
		支出(元)	4,191,673.00	4,145,068.00	4,467,406.00	1,844,615.00
		利润(元)	1,379,467.00	1,113,111.00	1,093,061.00	495,827.00
5	污水	收入(元)	30,231,824.00	36,072,967.00	30,761,486.00	19,253,570.00
		支出(元)	23,680,307.00	28,754,439.00	25,921,171.00	15,866,611.00
		利润(元)	6,551,517.00	7,318,528.00	4,840,315.00	3,386,959.00
6	其它	收入(元)	40,091,534.00	33,207,825.00	36,886,463.00	7,750,877.00
		支出(元)	23,177,532.00	32,317,093.00	31,625,536.00	7,414,817.00
		利润(元)	16,914,002.00	890,732.00	5,260,927.00	336,060.00
7	合计		125,420,852.00	75,415,996.00	72,870,131.00	38,298,843.00

根据上述分析和历史收入、支出及利润变动趋势对未来收入、成本及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汽费	收入(元)	350,36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支出(元)	292,200,000.00	294,595,102.30	294,595,102.30	294,595,102.30	294,595,102.30
		利润(元)	58,160,000.00	55,404,897.70	55,404,897.70	55,404,897.70	55,404,897.70
2	电费	收入(元)	155,010,000.00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支出(元)	137,730,000.00	97,707,139.09	97,707,139.09	97,707,139.09	97,707,139.09
		利润(元)	17,280,000.00	9,292,860.91	9,292,860.91	9,292,860.91	9,292,860.91
3	工业水	收入(元)	14,7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支出(元)	12,035,000.00	11,873,105.39	11,873,105.39	11,873,105.39	11,873,105.39
		利润(元)	2,665,000.00	2,626,894.61	2,626,894.61	2,626,894.61	2,626,894.61
4	除盐水	收入(元)	4,762,000.00	5,560,000.00	5,560,000.00	5,560,000.00	5,560,000.00
		支出(元)	3,788,000.00	4,473,108.17	4,473,108.17	4,473,108.17	4,473,108.17

		利润(元)	974,000.00	1,086,891.83	1,086,891.83	1,086,891.83	1,086,891.83
5	污水	收入(元)	38,903,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支出(元)	32,940,000.00	32,247,940.29	32,247,940.29	32,247,940.29	32,247,940.29
		利润(元)	5,963,000.00	5,752,059.71	5,752,059.71	5,752,059.71	5,752,059.71
6	其它	收入(元)	13,002,741.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支出(元)	11,528,991.00	31,163,604.75	31,163,604.75	31,163,604.75	31,163,604.75
		利润(元)	336,060.00	5,836,395.25	5,836,395.25	5,836,395.25	5,836,395.25
7	合计		85,378,06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5、营业费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营业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1	职工薪酬		209,756.36	421,643.15	271,978.39
2	差旅费		623,666.00	520,249.70	51,077.58
3	会议费		97,238.00	177,047.78	
4	折旧费		9,274.26	9,274.26	4,637.13
5	租赁费			283,847.00	
6	广告费	351,034.01	627,978.85	152,547.17	426,566.02
7	运输费	38,368,848.71	48,805,955.41	49,629,519.06	22,244,942.35
8	办公费		134,322.45	79,133.32	32,933.84
9	职工教育经费		18,163.77		
10	业务宣传费		3,636.00	37,735.85	
11	业务招待费		257,458.00	514,845.02	2,756.00
12	劳动保护费		30,047.01	256,086.77	148,387.00
13	仓储经费	174,001.88	100,233.02	175,323.09	143,271.69
14	代理费	1,162,446.75	43,562.26		
15	外销费用		4,648,020.22	2,771,718.60	1,407,941.69
16	销售奖	3,305,800.00	5,505,721.00	-	4,389,000.00
17	用户座谈费		724,058.00	1,155,699.00	
18	其他	3,023,169.31	161,747.14	392,260.45	134,433.43
	合计	46,385,300.66	62,000,837.75	56,576,930.22	29,257,925.12

根据上述分析和历史收入、营业费用及营业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未来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年份	预测年份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职工薪酬	223,058.56	225,299.27	236,023.95	243,168.11	243,168.11
2	差旅费	396,363.13	400,344.75	419,401.93	432,096.73	432,096.73
3	会议费	96,703.97	97,675.39	102,324.93	105,422.19	105,422.19
4	折旧费	6,453.69	6,518.52	6,828.81	7,035.51	7,035.51
5	租赁费	103,277.92	104,315.38	109,281.00	112,588.80	112,588.80
6	广告费	419,793.33	424,010.31	444,194.02	457,639.25	457,639.25
7	运输费	51,290,207.84	51,805,436.89	54,271,475.74	55,914,209.07	55,914,209.07
8	办公费	73,390.53	74,127.76	77,656.39	80,006.95	80,006.95
9	职工教育经费	6,030.75	6,091.33	6,381.29	6,574.44	6,574.44
10	业务宣传费	14,937.44	15,087.49	15,805.69	16,284.11	16,284.11
11	业务招待费	272,808.05	275,548.51	288,665.15	297,402.70	297,402.70
12	劳动保护费	103,153.56	104,189.78	109,149.41	112,453.24	112,453.24
13	仓储经费	174,291.97	176,042.79	184,422.77	190,005.03	190,005.03
14	代理费	530,351.34	535,678.91	561,178.26	578,164.47	578,164.47
15	外销费用	2,551,729.93	2,577,363.00	2,700,050.46	2,781,777.79	2,781,777.79
16	销售奖	3,295,109.30	3,328,209.89	3,486,639.11	3,592,175.55	3,592,175.55
17	用户座谈费	660,903.99	667,543.01	699,319.35	720,486.92	720,486.92
18	其他	1,538,094.29	1,553,545.01	1,627,496.75	1,676,759.15	1,676,759.15
	其它					
	合计	61,756,659.58	62,377,028.00	65,346,295.00	67,324,250.00	67,324,250.00

6、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序号	年份	历史年度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一	固定部分	14,001,284.27	11,250,522.97	11,185,079.96	5,627,378.82
1	折旧	10,135,530.35	7,051,435.75	6,852,659.42	3,494,501.88
2	摊销	3,865,753.92	4,199,087.22	4,332,420.54	2,132,876.94
二	可变部分	61,320,149.43	67,631,383.36	66,201,534.41	34,507,608.66
1	职工薪酬	25,269,370.70	28,690,311.58	28,580,815.76	13,435,228.79
2	差旅费	279,856.80	431,111.30	519,315.88	178,155.78
3	会议费		15,682.72	13,263.25	
4	水电费		1,180,711.36	699,150.05	378,597.35
5	租赁费	970,260.00	1,700,973.00	9,243.24	
6	运输费	2,080,860.97	2,333,568.17	2,425,282.43	954,359.04
7	办公费	682,244.45	668,206.59	609,521.57	373,222.78
8	取暖降温费	574,740.82	544.00		

9	职工教育经费	47,575.70	79,269.25	34,272.00	
10	培训费		28,703.00	29,607.02	4,000.00
11	离休活动费		488,004.55	1,274,257.40	273,706.06
12	退休活动费	1,444,768.00	894,490.61	348,866.93	239,222.92
13	董事会经费		79,825.90	327,515.32	
14	业务招待费	324,630.40	155,870.00	168,968.89	69,370.00
15	困难救助基金		26,153.62	500.00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000.00	749,778.84	365,087.05
17	劳务费		3,640.00	234,255.57	325,017.55
18	劳动保护费	1,575,420.46	4,961,717.19	6,799,972.37	2,624,832.57
19	修理费	3,315,724.71	2,993,032.81	1,709,427.49	1,665,790.80
20	仓储经费	2,131,847.14	1,288,114.43	2,565,341.33	1,128,953.82
21	税金	12,727,577.84	10,555,046.64	3,868,569.09	2,661,709.02
22	保险费	185,157.54	235,163.51	224,224.29	168,936.57
23	警卫消防费	167,219.96	356,166.05	309,024.20	113,176.71
24	环卫费	939,552.76	592,038.92	988,714.48	73,475.54
25	诉讼费		40,766.00	132,842.41	-12,259.41
26	咨询费	113,207.55	96,367.55	435,105.35	65,762.99
27	担保费		5,171,640.00	8,129,019.00	7,453,700.00
28	上市筹备费		798,333.95	822,466.95	367,116.99
29	试验检验费	2,313.00	4,608.60		
30	新产品试制费		637,225.15	2,533,668.89	1,482,199.84
31	检测化验费	913,302.29	-477,726.77	-1,344,313.25	-972,433.59
32	上市费用	2,052,822.17	94,339.62	504,890.76	217,090.73
33	审计费	1,554,424.60	1,679,864.43	1,447,165.69	448,252.43
34	燃油费		16,000.00		
35	低值易耗品	9,030.00	584,271.41	423,096.44	121,775.29
36	丧葬支出		13,158.60		
37	价格调节基金		38,568.00		
38	其他	3,958,241.57	175,621.62	627704.77	303,561.04
三	合计	75,321,433.70	78,881,906.33	77,386,614.37	40,134,987.48

根据上述分析和历史收入、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未来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份	预测年份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固定部分	12,520,203.17	12,645,973.22	13,247,945.97	13,648,945.62	13,648,945.62
1	折旧	8,271,165.63	8,354,252.54	8,751,931.09	9,016,841.69	9,016,841.69
2	摊销	4,249,037.54	4,291,720.69	4,496,014.88	4,632,103.93	4,632,103.93

二	可变部分	66,881,216.29	67,553,062.78	70,768,719.03	72,910,804.38	72,910,804.38
1	职工薪酬	28,280,783.99	28,564,874.89	29,924,618.11	30,830,400.87	30,830,400.87
2	差旅费	420,601.05	424,826.14	445,048.68	458,519.78	458,519.78
3	会议费	9,798.19	9,896.62	10,367.72	10,681.53	10,681.53
4	水电费	635,280.10	641,661.72	672,206.06	692,552.94	692,552.94
5	租赁费	914,825.38	924,015.14	968,000.05	997,300.26	997,300.26
6	运输费	2,343,646.45	2,367,189.24	2,479,872.02	2,554,934.81	2,554,934.81
7	办公费	672,399.41	679,153.91	711,482.95	733,018.69	733,018.69
8	取暖降温费	202,140.26	204,170.83	213,889.76	220,363.94	220,363.94
9	职工教育经费	55,036.12	55,588.98	58,235.12	59,997.83	59,997.83
10	培训费	19,756.63	19,955.09	20,904.99	21,537.76	21,537.76
11	离休活动费	599,550.65	605,573.36	634,399.82	653,602.35	653,602.35
12	退休活动费	927,119.76	936,433.02	981,009.04	1,010,703.02	1,010,703.02
13	董事会经费	138,798.00	140,192.28	146,865.70	151,311.15	151,311.15
14	业务招待费	224,159.84	226,411.61	237,189.24	244,368.67	244,368.67
15	困难救助基金	8,946.29	9,036.16	9,466.30	9,752.84	9,752.84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91,961.91	597,908.38	626,369.98	645,329.46	645,329.46
17	劳务费	81,339.51	82,156.59	86,067.41	88,672.56	88,672.56
18	劳动保护费	4,544,055.24	4,589,701.95	4,808,180.63	4,953,718.57	4,953,718.57
19	修理费	2,754,002.66	2,781,667.63	2,914,080.38	3,002,286.15	3,002,286.15
20	仓储经费	2,058,684.56	2,079,364.81	2,178,346.59	2,244,282.56	2,244,282.56
21	税金	9,336,950.74	9,430,743.85	9,879,665.47	10,178,711.25	10,178,711.25
22	保险费	220,653.83	222,870.37	233,479.43	240,546.58	240,546.58
23	警卫消防费	283,953.15	286,805.56	300,458.06	309,552.57	309,552.57
24	环卫费	866,946.81	875,655.61	917,338.51	945,105.26	945,105.26
25	诉讼费	59,111.84	59,705.64	62,547.74	64,440.99	64,440.99
26	咨询费	220,925.18	223,144.45	233,766.56	240,842.40	240,842.40
27	担保费	4,515,454.30	4,560,813.71	4,777,917.25	4,922,539.15	4,922,539.15
28	上市筹备费	549,157.37	554,673.85	581,077.40	598,665.93	598,665.93
29	试验检验费	2,359.08	2,382.78	2,496.20	2,571.76	2,571.76
30	新产品试制费	1,080,352.10	1,091,204.64	1,143,148.09	1,177,749.83	1,177,749.83
31	检测化验费	-299,137.51	-302,142.46	-316,525.03	-326,105.86	-326,105.86
32	上市费用	925,671.85	934,970.57	979,476.97	1,009,124.58	1,009,124.58
33	审计费	1,604,798.53	1,620,919.32	1,698,078.21	1,749,477.03	1,749,477.03
34	燃油费	5,368.46	5,422.39	5,680.50	5,852.44	5,852.44
35	低值易耗品	343,916.84	347,371.62	363,907.18	374,922.21	374,922.21
36	丧葬支出	4,415.09	4,459.44	4,671.72	4,813.12	4,813.12
37	价格调节基金	12,940.67	13,070.66	13,692.85	14,107.32	14,107.32
38	其他	1,664,491.98	1,681,212.41	1,761,241.37	1,814,552.06	1,814,552.06
三	合计	79,401,419.46	80,199,036.00	84,016,665.00	86,559,750.00	86,559,750.00

7、财务费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一	中长期借款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157,500,000.00	127,500,000.00	110,500,000.00	93,500,000.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50,000,000.00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30,000,000.00	17,000,000.00	67,000,000.00	8,500,000.00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127,500,000.00	110,500,000.00	93,500,000.00	85,000,000.00
	年均借款余额	142,500,000.00	119,000,000.00	102,000,000.00	89,250,000.00
	平均借款利率	0.09	0.08	0.05	0.03
	借款利息	12,236,343.75	9,938,888.05	5,496,651.94	2,329,425.00
二	短期借款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1,245,389,430.00	1,074,250,000.00	1,058,710,000.00	1,037,500,000.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2,487,250,000.00	1,168,506,704.00	1,288,484,486.00	685,500,000.00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2,658,389,430.00	1,184,046,704.00	1,309,694,486.00	685,500,000.00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1,074,250,000.00	1,058,710,000.00	1,037,500,000.00	1,037,500,000.00
	年均借款余额	1,159,819,715.00	1,066,480,000.00	1,048,105,000.00	1,037,500,000.00
	平均借款利率	0.09	0.08	0.05	0.02
	借款利息	99,592,650.66	82,565,234.95	52,653,459.63	23,074,000.00
三	借款合计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1,402,889,430.00	1,201,750,000.00	1,169,210,000.00	1,131,000,000.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2,487,250,000.00	1,168,506,704.00	1,338,484,486.00	685,500,000.00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2,688,389,430.00	1,201,046,704.00	1,376,694,486.00	694,000,000.00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1,201,750,000.00	1,169,210,000.00	1,131,000,000.00	1,122,500,000.00
	年均借款余额	1,302,319,715.00	1,185,480,000.00	1,150,105,000.00	1,126,750,000.00
	平均借款利率	0.09	0.08	0.05	0.02
	借款利息	111,828,994.41	92,504,123.00	58,150,111.57	25,403,425.00
四	其它财务费用	22,415,004.17	15,832,171.00	-8,111,589.00	5,818,809.00
五	合计	134,243,998.58	108,336,294.00	50,038,522.57	31,222,234.00

根据上述分析和历史收入、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对未来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中长期借款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8,500,000.00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76,5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年均借款余额	80,750,000.00				

	平均借款利率	0.06	0.053454	0.053454	0.053454	0.053454
	借款利息	4,713,717.00	4,543,590.00	4,543,590.00	4,543,590.00	4,543,590.00
二	短期借款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1,037,500,000.00	1,037,500,000.00	1,037,500,000.00	1,037,500,000.00	1,037,500,000.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1,037,500,000.00	1,037,500,000.00	1,037,500,000.00	1,037,500,000.00	1,037,500,000.00
	年均借款余额	1,037,500,000.00				
	平均借款利率	0.06	0.053452	0.053452	0.053452	0.053452
	借款利息	57,356,174.00	55,456,410.00	55,456,410.00	55,456,410.00	55,456,410.00
三	借款合计					
	期初累计借款本金	1,122,500,000.00	1,122,500,000.00	1,122,500,000.00	1,122,500,000.00	1,122,500,000.00
	本年度新增借款本金	-	-	-	-	-
	本年度偿还的借款本金	8,500,000.00	-	-	-	-
	累计期末借款本金余额	1,114,000,000.00	1,122,500,000.00	1,122,500,000.00	1,122,500,000.00	1,122,500,000.00
	年均借款余额	1,118,250,000.00	-	-	-	-
	平均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	62,069,891.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	其它财务费用	6,000,000.00				
五	合计	68,069,891.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中多为一次性的、偶然的、非经常性的非经营性收入或支出，未来营业外收支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于这部分未来营业外收支不予预测。

9、所得税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奇峰化纤的所得税率为 25%。根据企业填列的评估明细表，企业尚有 16,528,229.31 的待弥补亏损。

企业预测年度的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所得税	11,506,964.08	18,990,699.66	23,201,355.50	23,424,657.80	23,424,657.80

10、净利润

企业预测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净利润	51,049,121.54	56,972,098.98	69,604,066.50	70,273,973.40	70,273,973.40

11、折旧、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考虑的因素：一是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二是现有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预计未来年度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并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不断更新；三是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未来五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未来五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五是每年应负担的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预测中折旧额与其相应资产占用保持相应匹配；预计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当年开始计提折旧。考虑到奇峰化纤的经营特点和未来经营规模扩大，为了保证未来扩大规模不受影响，根据投资计划，未来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完成扩产设备的投资，根据现有资产和设备投资额预测固定资产折旧。

本次摊销的预测仅涉及土地及铁路专用线占用土地的摊销预测。

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折旧与摊销	180,031,784.00	181,231,784.00	184,356,784.00	187,169,284.00	189,794,284.00

12、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基于本次的评估假设，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构建支出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构成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状况以及现有技术状况和各类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更新的周期，预计每年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新增固定资产按企业投资计划预测，详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资本性支出	115,323,040.00	230,000,000.00	45,000,000.00	42,000,000.00	39,000,000.00
新增设备支出		180,000,000.00			
更新改造支出		50,000,000.00	45,000,000.00	42,000,000.00	39,000,000.00

13、净现金流量的预测

按上述方法预测企业各期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后，估算企业未来各期净现金流量。

14、收益期限的估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的规定，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时可以解散外，公司未限定经营期限。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一般设定收益期限为无期限，且当未来收益期限超过足够长时的未来收益对现值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15、折现率的估算

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企业特别风险（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收益率和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股权收益率），以此作为评估对象的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其估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text{CAPM 或 }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c$$

上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

R_m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_c ：特有风险收益率。

① R_{f1} ：现行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R_{f1} ，参照国家近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即 $R_{f1}=3.9715\%$

②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化学纤维制造业年化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2.3085\%$

③ R_{f2} : 历史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历史平均无风险报酬率，参照国家近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即 $R_{f2}=3.9715\%$

④ β : 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权益系数风险系数

β 是衡量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权益系数风险系数的指标，通常采用同花顺资讯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我们收集沪深 A 股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上市公司资料，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的 Beta，计算出无财务杠杆的 Beta 为 1.0831

⑤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通常考虑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资本结构等方面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与参考公司相比的差异估计，一般取值在 1%-4% 之间，考虑到公司未来预测实现的风险，我们认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

⑥ R 的确定

$$R = R_{f1} + \beta \times (R_m - R_{f2}) + \alpha$$

$$= 3.9715 + 1.0831 \times (12.3085 - 3.9715) + 2$$

$$= 15.00\%$$

1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经分析企业各类资产、负债情况，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

1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在上述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其他资产及负债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收益法的估算公式得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 120,796.76 \text{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19,495.92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120,796.76+19,495.92

=140,292.68 万元

18、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及结果总表

根据上述各项目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汇总表及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价值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7 年全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108,987.09	176,447.60	178,220.08	186,703.70	192,355.00	192,355.00	192,355.00
主营业务成本	94,011.43	157,571.56	157,952.74	164,024.20	169,122.80	169,122.80	169,122.80
销售税金及附加	969.84	385.07	413.45	462.66	473.94	473.94	473.94
主营业务利润	14,005.82	18,490.97	19,853.89	22,216.84	22,758.26	22,758.26	22,758.26
其它业务利润	-	8,537.81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管理费用	3,019.35	7,940.14	8,019.90	8,401.67	8,655.98	8,655.98	8,655.98
营业费用	2,925.79	6,175.67	6,237.70	6,534.63	6,732.43	6,732.43	6,732.43
财务费用	4,146.39	6,806.99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营业利润	3,914.29	6,105.98	7,596.29	9,280.54	9,369.85	9,369.85	9,369.85
投资收益	738.94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543.38	149.63	-	-	-	-	-
利润总额	2,856.64	6,255.61	7,596.29	9,280.54	9,369.85	9,369.85	9,369.85
所得税	283.89	1,150.70	1,899.07	2,320.14	2,342.47	2,342.47	2,342.47
净利润	2,572.75	5,104.91	5,697.22	6,960.40	7,027.38	7,027.38	7,027.38
折旧	5,552.86	11,105.73	11,225.73	11,538.23	11,819.48	12,081.98	12,081.98
摊销	7,110.74	6,897.45	6,897.45	6,897.45	6,897.45	6,897.45	6,897.45
资本性支出	5,766.15	11,532.30	23,000.00	4,500.00	4,200.00	3,900.00	3,900.00
其中：新增设备支出	-	-	18,000.00	-	-	-	-
更新改造支出	-	-	5,000.00	4,500.00	4,200.00	3,900.00	3,900.00
净现金流量	9,470.20	11,575.79	820.40	20,896.08	21,544.31	22,106.81	22,106.81
序号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1	净现金流	2,105.59	820.40	20,896.08	21,544.31	22,106.81	22,106.81
2	折现系数	0.93	0.81	0.71	0.61	0.53	3.55
3	折现值	1,958.20	664.52	14,836.22	13,142.03	11,716.61	78,479.18
4	奇峰本部资产价值	120,796.76					
5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9,495.92					
6	奇峰收益法评估值	140,292.68					

第七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实施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8,297.11	130,451.13	2,154.02	1.68
2 非流动资产	132,914.56	186,403.37	53,488.81	40.24
6 长期股权投资	18,132.95	19,495.92	1,362.97	7.5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89,562.46	125,300.56	35,738.10	39.90
9 在建工程	1,340.80	1,392.28	51.48	3.84
10 工程物资	2,672.79	2,672.79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2.59	0.60	-1.99	-76.83
14 无形资产	7,459.88	23,798.13	16,338.25	219.01
17 长期待摊费用	366.67	366.67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7.74	7,437.74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8.68	5,938.68	-	-
20 资产总计	261,211.67	316,854.50	55,642.83	21.30
21 流动负债	149,810.49	149,810.49	-	-
22 非流动负债	19,675.06	19,675.06	-	-
23 负债合计	169,485.55	169,485.55	-	-
24 净资产	91,726.12	147,368.95	55,642.83	60.66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我们采用收益法对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论为140,292.68万元，评估增值48,566.5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2.95%。

3) 评估结论的分析及评估结果的选择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147,368.95万元，增值55,642.83万元，增值率60.66%；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40,292.68万元，评估增值48,566.56万元，评估增

值率为52.95%。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7,076.27万元。差异原因为采用收益法评估待估企业权益价值，即通过估测待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以此来确定待估企业权益市场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具体情况是，公司原材料丙烯腈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存在周期性和波动性，使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收益在未来年限能否实现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其他无形资产科目全面、合理考虑了企业账外无形资产价值情况），资产基础法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通过以上分析，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实际状况，资产基础法是最直接的途径和最有效的评估方法。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147,368.95万元。该评估结果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及多数股权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此次评估目的服务，评估结论仅限于此，如有其他用途，需根据当时特定目的另行评估；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反映；
- 4、本评估结论只有在报告中所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6、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本评估结论是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三、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2、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前无重大事项发生；

3、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

4、若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拟搬迁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将影响评估结论，因此若发生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和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

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产权持有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并进行相应调整, 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三) 本次评估过程中, 评估工作人员对有关资产虽查阅了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实施了现场调查程序, 但没有使用仪器、仪表进行进一步的鉴定, 评估结论也是在此基础上得出的。

(四) 在评估中, 由于有关参数和资料的获得及选择的数量的有限性和时间的局限性, 评估价值具有相对性。

(五)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 004718 号、[2016]第 00326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6 年、2017 年 1-6 月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7]第 175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 土地使用权, 此次委托人另外委托吉林银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并出具(吉)银泰(2017)(估)字第050号土地估价报告, 本次评估直接引用以上估价结果。

(七) 产权材料瑕疵事项

1、申报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地产产权证, 公司承诺均为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无证房屋面积是公司申报填列的。详见评估明细表。

2、公司申报的个别车辆, 未能提供车辆行驶证。详见评估明细表。

(八) 评估人员在设备实际盘点时发现, 该厂盘点具体设备没有可操作性, 个别晴纶、发电、污水处理、循环水处理设备, 从地上到地下成套安装, 成套设备的管道、

罐、槽、塔、阀门、泵、电机等层层布置、曲折相连，大小各异，有的安装在高处狭小的设备层。污水处理的一些设备安装在污水处理池的底部。以上原因形成个别账面设备无法与现场设备准确的一一对应。我们只是对形成生产过程的各个工序全部进行了实地核实和调查走访。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一）本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二）本评估说明及报告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 and 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对本评估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三）评估说明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负责；

（四）本次评估的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要求下，根据公开的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评估工作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各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将会失效。

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